七年级

《春》《济南的冬天》：句子的年龄感

走近课文

句子也分季节

句子有颜色与声音，也有重量和节奏。它的修辞里带着年龄的印记，也散发着时令的气息。作为一个语言的欣赏者，你能够从不同的句子表达里分辨出年龄、季节，读出丰饶的趣味，这已经证明你拥有非常敏锐的感受力。倘若你还能进一步品味出作者是如何运用文字将这种种趣味呈现出来的，那便真正走进了语言美的深处，称得上一位语文高手了。

课文简介

《春》和《济南的冬天》是写景抒情的名家名篇。朱自清的《春》，以活泼生动的笔触，从春草、春花、春风、春雨等方面描绘了一幅幅春的画卷，这些画卷共同组成生机勃勃的春天。老舍的《济南的冬天》，则描写了济南冬天特有的温晴和慈善，表现了作者对济南冬天的赞美之情。

美文素读

春与冬：儿童与长者

把《济南的冬天》和《春》里面的两个句子连在一起读，你会发现它们是一体的。

请闭上眼想：一个老城，有山有水，全在蓝天下很暖和安适地睡着，只等春风来把他们唤醒，这是不是个理想的境界？（《济南的冬天》）

接着——

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一切都像刚睡醒的样子，欣欣然张开了眼。（《春》）

就像一个人，经历了冬天的贮藏与休整，到了春天，开始恢复生机与活力。两篇文章生命状态不同，语句也各具特点。

春天是孩童的气息：万物复苏，一切等不及地要蹦出来，这是人生季节最新鲜的开始。春天的语言富有童趣，我们来欣赏下面这一句。

园子里，田野里，瞧去，一大片一大片满是的。坐着，躺着，打两个滚，踢几脚球，赛几趟跑，捉几回迷藏。风轻悄悄的，草软绵绵的。

短句、动词，跳跃的节奏，叠词的音乐感，口语化的表达，日常的词语，读来自然流畅，[①] 仿佛小河融化后哗啦啦地歌唱，又像孩童蹦蹦跳跳时的欢声笑语，语辞里充满春的气息。

《春》造句还有一个特点——句尾多虚词。统计一下，有 11 个“着”，10 个“了”，15 个“的”。22 个轻声结尾的句子，给课文营造出特有的轻盈活泼感。

比如：

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

去掉句尾虚词：“盼望，盼望，东风来，春天的脚步近。”节奏感还有，但少了孩童可爱撒娇之气，多了些战鼓的凛凛与铿锵。[②]

再举一个带“的”的句子，体会一下。

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嫩嫩的，绿绿的。

去掉“的”，尽管叠用且为短句，读起来仍有沉重之感。

和春天轻盈孩童般的言辞相反，《济南的冬天》多用慈善长者般的表达，

① 这样的句子在文中比比皆是，可以尝试着自己找一找，体会一下。

② 想要理解词语的表达效果，可以使用删减法，进行比较。

采用中长句式，间或有短句，通过恰当的衔接、连贯与换气，使文章节奏更稳定舒缓。

对于一个在北平住惯的人，像我，冬天要是不刮大风，便觉得是奇迹；济南的冬天是没有风声的。对于一个刚由伦敦回来的人，像我，冬天要能看得见日光，便觉得是怪事；济南的冬天是响晴的。自然，在热带的地方，日光是永远那么毒，响亮的天气反有点儿叫人害怕。

《济南的冬天》少用动词，更少有跳跃式动词，句子常常显得安静。

古老的济南，城内那么狭窄，城外又那么宽敞，山坡上卧着些小村庄，小村庄的房顶上卧着点儿雪，对，这是张小水墨画，也许是唐代的名手画的吧。

整个段落，只有“卧”一个明确的动词，显出宁静的氛围。尽管作者用词秉持温和亲切的追求，但文中间或出现的文言词汇，还是暴露了《济南的冬天》的语言年龄：“便觉得是奇迹”的“便”；“设若单单是有阳光”的“设若单单”。再比如“越发”“卧着”……文白兼用的词汇与古老的济南如此贴切，适合表现慈善的冬天。

老舍在句尾也喜欢用“的”。

济南的冬天是没有风声的。
济南的冬天是响晴的。
济南的人们在冬天是面上含笑的。

但和《春》里的句式不同，这里是“是……的”的判断句式，不是轻盈分句的组合描写，而是结论式的、简洁的整句，平静温笃的感觉和温晴的冬天也很搭配。

写《春》时，朱自清三十四岁左右，他虽不是小孩子，但仍着意模拟童年的感觉和语调去写春。读者读《春》时，灵魂会随着那童稚的语感，瞬间变成蹦蹦跳跳的小孩子。但文中有些句子还是会露出破绽，比如下面这一句。

风里带来些新翻的泥土的气息，混着青草味儿，还有各种花的香，都在微微润湿的空气里酝酿。[①]

① 孙绍振在解读《春》时说，花香“在微微润湿的空气里酝酿”一句，明显超出儿童的感觉和口气，露出朱先生作为文学家的感觉和趣味。你觉得呢？

假如，我们按照之前的语调来写句子，如下所示。

空气湿润润的，泥土气息，青草味儿，各种花的香，都在风里混着，酿着。

朱自清先生为什么不这样写？这一段文字的语言风格确实和前面的不一样，这或许是作者的一种选择，即在风格一致的基础上，为防止读者产生审美疲劳，悄悄地制造些变化。

欣赏一篇散文，不仅要在朗读时感受它独特的美感，还要学习作者是如何遣词造句、如何着意构造风格的，这些都体现了创作者的美学追求，是重要的语文素养。

教材链接

《散步》：初春的田野

莫怀戚在《散步》里有一段经典的景物描写，描写南方初春的田野。

大块儿小块儿的新绿随意地铺着，有的浓，有的淡；树枝上的嫩芽儿也密了；田里的冬水也咕咕地起着水泡儿……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二单元）

文中运用短句、叠词、儿化音，以及句末的“着”“了”，这段关于春天的描写和《春》的语言表达有异曲同工之妙。大家可以朗读感受一下，也可以试着模仿，创造出属于春天轻盈美好的句子。

必备素养

美　读

朗读是语文学习的必备能力，也是一种重要方法，小学阶段我们训练了朗读能力，到了初中要提高目标，变朗读为美读，感受课文中的景美、情美、言美，沉浸于课文的情境，获得审美享受。朗读要注意重音和停连。重音，要读出强调

的内容，突出感情；停连，要表现出语言的节奏，感受汉语的声韵之美。

亲子聊吧

春天是一种感觉

小初：我好羡慕《春》里的美好呀！

初妈：怎么说呢？

小初：我们广东的春天是绿的，冬天也是绿的；春天开花，冬天也开花，就没有万物复苏的惊喜。

初妈：确实，那种“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充满期待和希望的感觉真的很美好。

小初：朱自清经历的春天真的那么美好吗？

初妈：不一定，在文学家的笔下，春天不仅是一个季节，更是一种对生命美好的感受。

《秋天的怀念》《散步》《咏雪》：爱是必修课

走近课文

从阅读中学会爱

亲情贴近现实生活，是最亲切的写作主题。在阅读亲情类文章时，我们要积极调动自己的生活经验，走进故事情境，获得情感滋润和审美陶冶。把读书经验运用到具体生活里，看见、感受亲人的爱，学会真诚地表达爱，在阅读中学会爱与被爱，这也是学习语文的意义之一。

课文简介

《秋天的怀念》《散步》《咏雪》这三篇课文从不同的角度书写了亲人之间动人的情感。《秋天的怀念》讲述了作者与母亲的生离死别，既抒发了对母爱的赞美之情，也表达了没能好好爱母亲而产生的悔悟之意。《散步》记叙了一家老小在春天田野里散步的温馨故事。《咏雪》是东晋时期的故事，太傅谢安带领子侄们赏雪作诗，也别有一番生活情趣。

美文素读

一个男人爱的成长史

1. 秋天里，爱的觉醒

《秋天的怀念》的结尾这样写：

我懂得母亲没有说完的话。妹妹也懂。我俩在一块儿，要好好儿活……

母亲以生命的代价教会“我”如何爱生命、爱亲人。在此之前，“我”不仅身体瘫痪，精神也是瘫痪的——不懂得珍惜生命，对母亲的爱隔膜无知。

“我”在文中一再自责：“看不见”母亲“悄悄”“默默”“忍住”的付出，也“一直都不知道”母亲的病、痛和苦：“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我”“没想到”，“绝没想到”“我”和母亲会“永远的诀别”。母亲的隐忍卑微、不离不弃，在母亲离开自己时，才被“我”理解和看到。

“我”并不是没有看，也并不是完全不知道母亲的状况。不见、不闻、不知，是因为顾不上。[①]“我”一味地沉溺在自怨自艾和自暴自弃中，眼里没有别人。于是，留母亲一个人在世间独自奋力地生活。母亲无数次向孩子伸出手，都只是徒劳，她的努力和付出，没有被看见、知道，也没有得到回应和理解。

史铁生和母亲没有建立爱的联结，没有“在一块儿”，更不要提“好好儿活”。在母亲朴素的观念里，“好好儿活”就是要带作者去北海看菊花。可母亲为何执意要带史铁生去看菊花呢？

看花，就是去欣赏美、感受美，“美是滋润善良、热诚和爱情的一条小溪。”“美是心灵的体操，是因为它能矫正我们的精神、良心、情感和信念。”[②]“理解感受美，是自我教育的强大源泉。”（苏霍姆林斯基）母亲不是大教育家，她不懂得概括许多道理，但她养花，有属于自己的生命经验，她希望孩子能够在花的美丽里改变自己的精神状态，她相信花是治疗儿子心情的良药。

母亲没错。正是在淡雅、高洁、热烈而又深沉的菊花里，“我”才真正长大，决心要和妹妹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彼此看见、理解、懂得，建立爱的关系；同时，懂得欣赏美、感受美，永远保持对生活和生命的热爱。

至此，这个二十一岁的男人开始勇敢面对命运，完成了爱的觉醒。

2. 散步中，爱的实践

《散步》里的“我”是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已然长大成熟。和《秋天的

① 在生活中，我们有没有因为自我中心而忽略对身边亲人的理解和关心呢？

② 爱是最美的语言，美也是培养爱的途径，爱与美让我们的日常生活充满了意义。

怀念》里的“我”不同，他能够处理好家里亲人的关系。

作为一家之主，他带着一家人“在一块儿，好好儿活”。文章简单的开头，正是表现了这样的氛围：“我们在田野上散步。”①

“我们”是在一块儿的，在整个故事中，“我们”一家人都始终能够彼此看见、理解、依靠、迁就。即使遇到了分歧，也终究不愿意“拆散一家人，分成两路”，如此相亲相爱。“散步”是去感受美、欣赏美的，田野的生机勃勃、充满阳光的美景，时时都在鼓舞和治愈着我们。这不正是史铁生的母亲没有完成的遗愿——“我们”在北海看花吗？

他能看见母亲“很听我的话”，知道母亲的病痛，“身体不好，走远一点儿就觉得累”，“熬”过一个寒冬是如此艰难。他能够想到“伴同母亲的时日已短”。最后，母亲“改了主意”，这是母亲对后辈慈让的爱。

如果说在《秋天的怀念》里，“我”不懂得处理爱的关系，对爱无知隔膜，留下了缺憾，那么在《散步》中，读者可以看到一个成熟男人在处理家庭爱的关系时的懂得与担当。

3. 咏雪时，爱的智慧

故事的开头很温馨：“寒雪日内集”，在寒冷的大雪天举行家庭聚会，一家人“在一块儿”，多么温暖而有仪式感。

谢安把家里人聚在一起干什么呢？聊知识，聊文化。值得称道的是，“雪骤”时，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这句话太妙了，简直就是家庭教育的范本。谢安敏锐地抓住了生活里不期而至的美好，问孩子们：“纷纷扬扬的白雪像什么？”他非常自然地引导孩子们主动感受美、欣赏美，进而表达美。

这是生活里的美育，加上前面讲论文义做基础，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孩子们的反应也很棒，他们毫无顾忌地表达着自己的审美感受：谢朗敏捷生动，谢道韫自信典雅。

最妙的是谢安作为长辈的表现——“公大笑乐”。

很多人说这是对谢道韫的肯定，我觉得也不尽然。如果我是长辈，看到每个孩子面对美丽的雪景，自由地说出自己真实的审美感受，语言生动多样且和

① “我们在田野上散步”，这是多么美好的画面，多么和谐的家庭关系。

谐一体，我为什么一定要衡量对错高低呢？[①]

诗人鲁米说：“在对与错之外，有一片原野，我们在那里相遇。”家庭生活中大多事情本不应有对错优劣的理性判断。家是谈情的地方，感受爱和美的氛围，享受其乐融融的情味就好。家最生动宝贵的地方就是亲人之间虚度时光的生活情趣。从另一个角度想，正因为不去衡量和比较，聊天的氛围自由温暖，才能创造“未若柳絮因风起”这样冠绝古今的句子吧！

谢安在这里成了爱的培养者，他营造氛围，制造仪式，机智地引导孩子们去发现美，并把美转化为一种自由的表达、愉悦的感受，让充满爱和美的生活变成一种家庭文化。

成熟的男人开始变得智慧，成长为高雅慈祥的长者，把家庭日常变成审美情趣的源泉，在艺术的美里进行爱的教育。他的身上有着岁月沉淀的文化之美。

那年，谢安三十七岁。

“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②]是从史铁生母亲嘴里说出的朴素的人生道理，蕴含着最鲜活和深刻的哲理，它贯穿家庭生活始终。和亲人建立爱的关系，热爱生活，在日常生活中主动感受美、欣赏美。我想这不仅是男人的必修课，也是每个人成长的必修课。

教材链接

《金色花》：一位美丽的女人

当你沐浴后，湿发披在两肩，穿过金色花的林荫，走到你做祷告的小庭院时，你会嗅到这花香，却不知道这香气是从我身上来的。

当你吃过午饭，坐在窗前读《罗摩衍那》，那棵树的阴影落在你的头发与膝上时，我便要投我的小小的影子在你的书页上，正投在你所读的地方。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二单元）

① “白雪纷纷何所似”“撒盐空中差可拟”“未若柳絮因风起”这三句话是押韵的。

② 看见亲人的爱，知道亲人的累与痛，珍惜有限而宝贵的亲情时光，用心和亲人建立爱的关系，一起看花、散步、赏雪，一起虚度光阴……让我们在一块儿，好好活。

在我们读过的课文里，描写母亲美丽形象的并不多：沐浴后散发着香气的长发，读书时宁静的美好。大部分时候，母亲总是作为奉献者被看到的，她总是在与孩子的互动中呈现自己的形象：关心、体贴、慈爱、牺牲……在这两段文字中，我们看到了一个有自己美好生活的女人，可贵而动人。

必备素养

含蓄与显豁

在抒情散文里，情感的表达方式各有不同，一般来说可分为含蓄与显豁两种。像《散步》，抒发的感情清楚明了，我们直接就能把握；而《秋天的怀念》里的感情则较为含蓄，需要沉下心来，到字里行间去细细品味。情感表达的方式含蓄与显豁，是和表达的内容相对应的，如果作者表达的情感单纯明朗，一般就选择直接显豁的方式；如果情感微妙沉郁，一般会选择含蓄内敛的方式。在朗读时，可根据抒情方式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感情基调。

亲子聊吧

爸爸去哪儿了

小初：史铁生的爸爸去哪儿了呢？

初爸：是呀，他妈妈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他爸爸去哪儿了呢？

小初：《散步》里好像也没爷爷。

初爸：不过，如果有个爸爸或爷爷出现在文章里，倒显得多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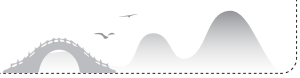
初妈：你在家就爱打游戏，不干活儿，确实多余。

初爸：你冤枉我，我洗碗。不过，家庭责任感确实没你强。

初妈：在处理感情问题和亲子关系方面，女人似乎更敏感，也更有能力。史铁生当时有父亲，可能他父亲比较沉默、不善于表达，或者不常待在家里，照顾史铁生的重担就落在了母亲一个人肩上，母亲一个人承受着难言的苦痛和委屈。

初爸：现在时代不同了，男人们都在进步，比如我。

小初：哈哈，比如我，我会成长的。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随遇而乐是一种天赋

走近课文

怀念性文章的双重视角

怀念性文章，作者往往站在当前的位置回忆过去的生活。行文时，必然会使用双重视角。《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以儿童的视角展开叙述，但这也是成年鲁迅的回忆，不免带有成年鲁迅的评价和感悟。天真的儿童视角与带有几分严正、深沉和忧伤的成人视角明暗交织。尤其要注意文章的开头、结尾两段，既有回忆的甜蜜，又有现实的苦涩。阅读时要特别注意怀念性文章里复杂的况味。

课文简介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鲁迅的经典散文，顾名思义，文章由两部分构成：“百草园中的游戏玩乐”和“三味书屋中的求学生活”。这两个部分记叙了鲁迅儿童时期的成长历程，塑造了一个热爱自然、天真好奇的童年鲁迅形象。文中关于三味书屋生活的描写争议颇多：有人认为是批判封建的教育制度，也有人认为鲁迅只是把自己儿童时期的教育生活展示出来。阅读时，你可以有自己的感受和思考。

美文素读

做一回孩子

读《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必须从这句话开始：“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一些野草”和“乐园”本是矛盾的表达，但因为在“那时”，一切便合情合理。孩子总有一种奇妙的能力——把大人眼中的“野草”变成自己的“乐园”。[①] 这种天赋，令人羡慕，值得赞颂。

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

会读书的人一定会从这段描写中读出叙事的快乐。碧绿的菜畦，是远远看见的一块块的园地；光滑的石井栏就不一样了，若没有亲手摸过、亲身爬过、无数次地跳过，便不会用“光滑”来形容。[②] 下文也有照应的句子——“也许是因为站在石井栏上跳了下来罢”。

高大的皂荚树，是想爬却没爬上去的“高大”吗？桑葚树也是树，为什么在小鲁迅的眼里不高大了？自然是他爬了上去。为什么爬上去？自然是去摘桑葚吃，因为吃着桑葚，嘴上、眼里自然全染满紫红色。在小鲁迅的印象里，桑葚只能是紫红色，是吃到嘴里的果实（桑葚没成熟的时候是青绿色的，后来是粉红色，最后才是紫红色）。

注意，鸣蝉在长吟，不是聒噪，拟人的背后蕴含着情感。蝉儿是陪伴小鲁迅的行吟诗人，肥胖的黄蜂自然也是熟悉的朋友。黄蜂小小的，为何形容它肥胖？为何它不是爬、不是飞，而是“伏”在菜花上？这背后是多么贴近耐心且饶有趣味的孩子的眼光。

如果调动感官和小鲁迅一起玩一遭，就会看到一个可爱的孩子跳了无数次栏杆，想爬树，却对着太高大的皂荚树叹了口气，随后高高兴兴地去摘紫红色的桑葚。吃饱了，欣赏一会儿蝉的吟唱，又去看黄蜂肥胖的肚腩。突然，叫天

① 只要理解相互矛盾的词语，就能读懂作者要表达的深意。比如，下文的“短短的泥墙根”和“无限的趣味”。

② 每个形容词的选择背后都有作家独具匠心的推敲，比如后文的“紫红色的”“高大的”。

子的扑棱声一下子把他的目光引到了天空。

这只是园子里生活的一小部分，联系后面提到的何首乌、木莲、覆盆子、油蛉、蟋蟀……一草一木，一虫一鸟，都让小鲁迅玩得不亦乐乎。教材上说这一段话运用了多感官结合的写法，难道这只是一种写法吗？何尝不是一种生活方式？[①] 只有全身心投入地玩耍，才能调动全部的感官去享受，才能有滋有味地陶醉其中，乐此不疲地一一道来。这样的能力只有孩子才有吧？

百草园里还有神秘的故事——美女蛇。这个鲁迅能倒背如流的故事里（过去了三十几年了啊），“流淌”着的是长妈妈的语气，承载着的是一段温馨时光，小鲁迅的好奇与疑惑都藏在里面。故事只有遇见童心才有魅力，因为孩子们的相信，现实世界就变成了无比广阔的想象世界。单调的墙上、草丛边、身边的各种声音，都被赋予了神秘而丰富的故事情节。行走其中，自有一番刺激兴奋、害怕又期待的趣味。

在百草园里，鲁迅印象最深的还是捕鸟。

扫开一块雪，露出地面，用一支短棒支起一面大的竹筛来，下面撒些秕谷，棒上系一条长绳，人远远地牵着，看鸟雀下来啄食，走到竹筛底下的时候，将绳子一拉，便罩住了。

这段描写的魅力不在于生动，而在于准确。动词准确，形容词更准确：短棒为何短？竹筛为何大？绳子为何要长？为何要远远牵着？这段话就是一张捕鸟说明书。隔了三十多年，为何鲁迅还能如此准确地记住捕鸟的一个个小窍门？因为有认真投入的探究态度，有无数次捕鸟成功或失败的鲜活经验。这个世界，大约只有孩子才会把玩耍看得如此虔诚，兴致勃勃、一丝不苟。

荒芜的百草园确凿是小鲁迅的乐园，他有各种方法获得快乐：爬井栏、摘桑葚、看黄蜂、听蝉鸣、按斑蝥、扔砖头、拔何首乌、品覆盆子、听故事、捉鸟……

孩子天生就有获得快乐的能力，可以在任何地方，拿着任何东西，津津有味地玩。[②] 这种随时随地创造快活世界的天赋，即使到了最枯燥的三味书屋里，一样得以发挥。

① 如果把写作手法当作生活方式，我们既能获得丰富的审美生活，又能自然而然地获得生动的写作内容。

② 这也许就是童年永远值得怀念的原因吧。

随时找到时机去折蜡梅，在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容易；兴致勃勃地研究出最好的游戏是捉了苍蝇喂蚂蚁，因为这样静悄悄的，吵不到老师。即使是读书，也一样可以创造出乐趣。那片人声鼎沸背后，藏着乱读书的小恶作剧，以及孩子们狡猾而得意扬扬的神情。麻痹了先生之后，孩子们又选择最相宜的时机，开小差、弄指甲、描绣像。

三味书屋的生活绝不无趣，这一点，从作者的详略安排可以看出。所有枯燥和乏味都写得概括而简略；而那些游戏的快乐与美好，充满了具体、形象、快活的细节。如果说随遇而安是大人们修得的人生智慧，那么孩子天生就有随遇而乐的才能，拥有随时随地偷着乐的天赋。

文章结尾却透着中年梦醒的冷冷忧伤："这东西早已没有了罢。"无忧无虑、自由自在的时光真的一去不复返了吧？神秘有趣的想象世界消失了，就追不回来了吧？能够随时全身心投入玩耍、随时偷着快乐的能力再也找不回来了吧？

童真、童趣，总要丢的。[①] 于是，我们常是怀念。想必那年辗转南方的鲁迅，心中芜杂纷扰、怎么也快乐不起来的他，也一定特别想念当年那个拥有超级快乐能力的小小自己。于是借着这些快活的回忆，"哄骗"自己、安慰自己。

做一回孩子，哪怕在文字里。这样的快乐，也是诱人的。

教材链接

《孔乙己》：大约的确是死了

鲁迅爱说矛盾的话。

现在是早已并屋子一起卖给朱文公的子孙了，连那最末次的相见也已经隔了七八年，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三单元）

我到现在终于没有见——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孔乙己》）

（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下册第二单元）

① 著名现代作家冰心的诗集《繁星》《春水》的主题之一也是"童心"。童心是珍贵的，只是身处童年的孩子并没有意识到。所以，人往往要到中年，才能真正感受到童年的美好。

“确凿”与“似乎”、“大约”与“的确”，这类看似矛盾的表达，实则蕴含着鲁迅复杂的情感。

在《孔乙己》中，“大约”是推想，因为孔乙己这样可有可无的人，没人关心他的命运，其结局是半点声响都没有的。但按照逻辑，他必然会死，其悲苦的命运无可改变。鲁迅用这两个凉薄而矛盾的词，写出了无可言说的悲哀。

而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确凿”是写实，是一种客观感受；而“似乎”，以及后文的“乐园”，则是属于鲁迅童年的主观感受。在小鲁迅的世界里，野草里一定有些不一样的东西，这种悬念会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

必备素养

《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一部回忆性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朝”指早晨，“夕”指傍晚，意为傍晚来捡拾清晨的花，指鲁迅先生在中年时回忆童年、青少年时的人和事，是他“从记忆中抄出来”的“回忆文”。这些文章创作于 1926 年，那是鲁迅人生充满变动，内心“空洞、芜杂”的一年。他回忆“旧事”，借此排解苦闷，寻找内心的闲静。集子共收入十篇散文，其中《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阿长与〈山海经〉》《藤野先生》被选入初中语文课本。

亲子聊吧

快 乐 崇 拜

初妈：我最近在学跳街舞，配乐叫《快乐崇拜》。

小初：崇拜快乐！不是应该崇拜伟大吗？

初妈：快乐也是一种伟大的感受吧！《朝花夕拾》不就是鲁迅为了排遣郁闷、寻找快乐而创作的吗？

小初：是呀，谁不想快乐呢？

初妈：小孩子快乐的天赋确实让人羡慕，但大人想要获得快乐就没那么容易了，只能努力去创造。比如，妈妈去学习跳舞，也是为了寻找一种快乐的感觉。

小初：我们心理课上讲过，人体内有两种快乐激素：多巴胺和内啡肽。当我们沉迷于低级快乐时，比如玩游戏，大脑就会分泌大量多巴胺，让我们充满兴奋和期待，让我们一边负罪感满满，一边欲罢不能。而当我们积极学习和锻炼，收获身心成长时，脑下垂体就会产生内啡肽，带给我们持久踏实的满足感。所以，我们要努力追求内啡肽带来的快乐。

《再塑生命的人》：海伦与莎莉文的美丽人生

走近课文

学会向内看

海伦·凯勒是一位盲聋哑作家，她对世界的感知方式有别于常人。她的作品很少描写自己亲身感官体验到的颜色和声音，感官的限制反而使她对内心世界的感受更加清晰，因此作品呈现出细腻丰富的内心世界。在阅读时，我们要特别留意并用心体会这一点。同时，我们要提醒自己，不要因为拥有健全的感官，便想当然地不懂珍惜。正因为有了向外观察的感官，我们的注意力才容易被外界干扰。有时候，我们要学会向内看，感受内心深处的那个“灵魂小人”。谁能感受自己的灵魂，谁就能更了解自己、爱自己。

课文简介

《再塑生命的人》选自美国著名女作家海伦·凯勒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海伦·凯勒说：“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首先要长久地凝视我的老师——安妮·莎莉文。”莎莉文老师开启了海伦·凯勒的智慧，陪伴她走过了生命的大半旅程。节选部分讲述了莎莉文老师刚走进海伦生活时的故事，在叙述中，我们能清晰地看到海伦是怎样在老师的教导下再塑生命的。

美文素读

一双紧握的手

节选的有趣之处在于，在海伦·凯勒自传性叙述的背景下，再塑生命的莎莉文老师暂时成了片段的主角。于是，课文呈现出独特的一体两面的思路结构，如教参所说，“文中的‘我’——海伦·凯勒，与莎莉文老师相辅相成，是本文的一体两面”。①

我们注意莎莉文老师伸出的手。

有人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被那个人抱了起来，并被紧紧地搂在怀中……

莎莉文小姐慢慢地在我手心里拼写出了……

老师把我的手放在了出水口下面……她在我的另一只手上拼写……

确实，莎莉文老师伸出的手不仅给海伦爱与温暖，还给她力量，为她揭示真理。可以说，莎莉文老师是海伦·凯勒人生路上一直搀扶、引领她的人。

但读者同样不能忽略文中占有同等分量的海伦·凯勒的手，以及这双手背后的女孩：

那个无意识地抚弄着花朵，无助脆弱却又无时无刻不在等待着、迎接着、无声地呼喊着光明的女孩；

那个没有安全感，听到脚步声，就立刻伸出双手迎接的女孩；

那个乖乖地伸出手掌，高兴地和老师玩拼写游戏的女孩；

那个一只手静静地感受着清凉的水，另一只手用心感受着老师拼写的女孩。

阅读这个再塑生命的故事，读者能同时看到两个人②：充满爱与光明的老师和渴望爱与光明的女孩。

一个热情敞开，紧紧拥抱；一个深深依偎，真切感动。

一个有着高超的教育艺术，一个对求知充满热情与兴趣。

① 这是一篇有双主角的课文，值得细细品味。

② 在阅读人与人的故事时，我们不仅要看到每一个独立的人，更要注意读懂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与关系。

一个耐心引导，一个静静感受……

这对伟大师生之间心灵的联结和共鸣体现在两只手的应答细节里。

1.（我）伸出手去迎接。有人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被那个人抱了起来，并被紧紧地搂在怀中，那就是来为我揭开一切事物面纱的人，而且，最为重要的是，她是来爱我的人。

2. 莎莉文小姐慢慢地在我手心里拼写出了……我立刻就对这种手指游戏产生了兴趣，于是尝试着去学她。

3. 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她手指的动作上。突然之间我感觉到一种模糊的意识……

正是这样的默契，安妮陪伴海伦五十年，与海伦结下了不解之缘，被称为“海伦的另一半”。美国著名传记作家约瑟夫·拉希专门为这对师生写了一本书——《海伦和老师》，这是罕见的以学生和老师为双主角的人物传记。马克·吐温称这对师生“组成了一个完美无缺的整体”。

人们说，教师是灵魂的工程师，这个再塑生命的故事，是最理想的教育传奇。其中最有启发、给人深切感动的，是那双互相握住的手，是这双手成就了师生的美丽人生。①

回到文章开头段的最后一句：

那天是 1887 年 3 月 3 日，我还差三个月满七岁。

让我们记住这个日期的精确表述—— 1887 年 3 月 3 日。海伦·凯勒永远不会忘记，那是她与莎莉文相遇的日子。从此，她有了爱和光明，开启了不一样的人生。

① 人与人之间相处，常常有着类似“驯养”的关系，就像《小王子》里小王子驯养了狐狸，也用心呵护着他的玫瑰花。

教材链接

《记承天寺夜游》：文学作品里的日期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念无与为乐者，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上册第三单元）

苏轼的《记承天寺夜游》的开头“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是非常精确的时间记录。要知道，这篇短文仅有 85 个字，这句话就占了近八分之一。这意味着在作者的情感世界里，和张怀民月下漫步的那一天，是生命中最重要的日子，令他永生难忘。

旧版教材《叶圣陶先生二三事》的开头也有这样的写法：“叶圣陶先生于 1988 年 2 月 16 日逝世……”精确的日期同样表达了作者对叶圣陶先生逝世的深切悲痛与怀念。

在进行文学阅读时，如果文中出现精确记录的日期，一定要格外注意，这些日期不是简单的数字，而是情感表达的特殊形式。

必备素养

细 节 描 写

因为身体原因，海伦·凯勒看不见、听不到，也不可能做出大幅度的肢体动作，因此，她与外界沟通的媒介几乎全集中在双手。文中有大量对手的细节描写，意味深长。

1. 我的手指几乎是无意识地在熟悉的叶子与花朵上触碰。
2. 我感觉到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我以为是妈妈，于是便伸出手去迎接。

第一句中“无意识”“触碰”，写出了海伦等待时的紧张与期待。

第二句中“于是便伸出手”，生动展现出海伦因为身体残疾，时时处于无助的状态，急切渴望得到亲人的帮助和支持。

只有品味细节描写，才能真正走进故事情境，理解人物的心理和性格。对细节描写的敏锐度，正是阅读能力强的标志。

亲子聊吧

再塑生命的人——张桂梅老师

初妈：说到再塑生命的人，我想到张桂梅老师。她创办的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是全国唯一一所免费女高，专为贫困家庭的女孩提供读书机会。许多原本可能无法读书的女孩，因她而改变命运，走出大山。

小初：老师也讲了张桂梅老师的故事。怎么会有这样高尚、舍己为人的人呢？

初妈：张老师没有孩子，她把那些需要帮助的女孩当作自己的孩子，她的幸福就是孩子们的幸福，我记得她说过：“为了山里女孩子走出贫困，吃什么苦我都心甘情愿。”这样艰难的事情，只有心甘情愿才能做到。

小初：在电影《我本是高山》中，张老师带着学生们登上山顶，指引她们眺望眼前的群山，向她们介绍远方的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四川大学……孩子们的眼中闪着光。张桂梅老师唤醒了女孩们的灵魂，为她们带去光明、希望、快乐和自由。

初妈：是呀，从此这些孩子就会有不一样的人生之路，这也是一种对生命的重塑。

《往事依依》：文章切忌成坨

走近课文

写作就是好好说话

你有这样的阅读感受吗？有的文章辞藻华丽、感情充沛，但总觉得隔着点什么。还有一些文字，淡淡的，很平实，虽不符合考场高分标准，却能莫名触动你。就像2025年走红网络的农民工安大爷写的《我的母亲》，这篇文章以朴实无华的语言，[①]深情回忆了母亲勤劳、善良、无私奉献的一生，引发网友共鸣。

叶圣陶先生说："写作就是说话，说自己的话。"臆想的虚构是无病呻吟，多余的修辞使文章情感虚浮。不要因为应试，就去写那些连自己都读不下去的矫饰习作。写作就是好好说话，如果不能真实地表达自己，写作就失去了根本意义。

课文简介

本文是"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于漪先生回忆自己读书生活的散文，该文写于1999年，是应《中学生阅读（初中版）》编辑部邀请而写，旨在与中学生探讨阅读对成长的重要性。文章内容浅显，贴近生活，语言朴实平易而有韵味。全文仿佛一位长者娓娓而谈，深情回忆童年及少年时期的读书生

① "最让我忘不了的，是吃饭。一大家子人围着桌子，母亲从来不上桌，她就在灶台边忙活，等我们都吃完了，她才瞅瞅锅里，剩下了，就扒拉两口；要是没剩，她就不吃了，说不饿。"这样朴素的语句是不是更容易走进你的心里？

活，既饱含对自然、对生活、对祖国的热爱，又分享了自己关于读书学习的经验和思考。

美文素读

往事切忌成坨

读于漪先生的《往事依依》，第一感受是读得下去。

在这个泛阅读时代，对于一千多字的文章而言，“读得下去”其实是一种褒奖。现代人太会造句了，脱口而出一坨坨修辞，华丽丽的小作文，让人觉得漂亮，却读不下去。

相反，《往事依依》读下来干干净净，简简单单，没有丝毫“坨”感。几件往事顺着时间线索，平铺直叙，娓娓道来，甚至到了高潮部分，也只淡淡几笔。没有倒叙、插叙、悬念、伏笔，没有反问、感叹，没有比喻、排比，更没有夸张、拟人。开头和结尾也寻常普通。

这篇文章扎扎实实地印证了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一单元写作指导里写作“就像我们平常说话一样”“就是用笔来说话，用文字来记录生活，表达自己的感受”。

这是一篇不会令你反感，也不会让你激动的文章，像每一个清淡如水的日子。一个普通的女孩如何每天看“一幅极普通的画”；日日读“一本让人看不上眼的石印本《千家诗》”；上一节普通的课，遇见一位平凡的老师……她知道这些往事是自己的。于是，她平静地叙述着属于自己的动情的美好时刻，说了很多细节，那些书名、地名、诗句，像捡拾独属于自己的秘密珍宝。[①] 她很快乐，却不刻意渲染这种快乐，松弛自在。

1. 有时凝视久了，自己也仿佛进入画中，“徜徉于山水之间”，甚得其乐。

2. 我似乎目睹何涛、黄安率领的官军在茫茫荡荡的焦山下，在芦苇水港中走投无路、狼狈逃窜的情景，犹如身历其境，真是津津有味。

3. 诗句中丰富的颜色给生活涂上了绚丽的色彩：“红紫芳菲”“橙黄橘

① 读回忆性的散文，要注意作者对于名词的选定和使用。这些名词，使得回忆变得真实而具体。

绿”“黄鹂鸣翠柳”“白鹭上青天”，令人眼花缭乱，心旷神怡。脑海里常常浮现五彩纷呈的世界，沉浸在美的享受中，生活情趣浓浓郁郁。

4. 老师朗诵着，进入了角色，那深深感动的神情凝注在眼睛里。这种感情传染了整个教室，一堂鸦雀无声，大家都被深深感动了。

这就是一个普通人的依依往事，却因为具体生命的参与和滋润而趣味盎然、丰富多彩，深情且富有意义。这些情趣，又只有那个人真正懂得。



“依”在甲骨文里是这个样子（如右图所示）：一个人被轻柔松弛地包裹在衣服里。往事如果依依，是不是就是这安静温柔，独属于一个人的静默与美好？真切感受却不可言说的安宁？若使用太多华丽精致的修辞，抒发太丰富激烈的情感，会不会把这份温柔松弛的静默吵醒？

往事依依，日常、妥帖、亲切，那是岁月含而不露的温情。这篇文章很好地示范了如何写往事——“依依”。慢慢回忆，松弛叙说，不激动，不刻意，把真实的生活细节按照顺序一一说出来，用陈述句就好，不可用力太猛，以致黏厚成“坨”。

这并不像某首歌唱的那样“往事不要再提”，往事更应被温柔珍惜。它是我们在这世间行走休憩时，一件贴身的衣衫，柔软妥帖。当我们慢慢学会珍藏往事，就学会了如何真正用心去生活，如何去热爱生命。

周国平说：“人是怎样获得一个灵魂的？通过往事。”①

阅读于漪先生的这篇散文，在她记下的一个个地方、一本本书、一首首诗、一句句话里，我们或许能够窥见先生一步步成为人民教育家的脚印，看见在阅读人生里孕育出理想人格的模样。

我们又将记下怎样的往事，获得怎样的灵魂？

①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回忆是有选择性的，我们记住了哪些往事，用何种姿态言说往事，决定了我们如何看待现在，选择未来。

教材链接

《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爱国悲歌

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

年少万兜鍪，坐断东南战未休。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

（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下册第六单元）

这首词表达了辛弃疾对沦陷的中原大地的深切怀念，通过对古代英雄人物的歌颂，表达了自己渴望收复旧山河、为国效力的壮烈情怀；既流露出作者报国无门的感慨，又饱含对苟且偷安的南宋朝廷的愤懑之情。这首词是一首爱国的慷慨悲歌。

于漪老师读书时，正是抗日战争最艰苦的阶段。在文章中，我们看到了语文教育的具象化。辛弃疾词中的爱国情怀，经由国文教师的朗诵，深深植根于少年于漪的心中。优美的语言文字潜移默化地发挥了情感教育的作用。

于漪老师在文章发表当期的《中学生阅读（初中版）》上题字：“多读使人聪慧。”这句话值得深思。

必备素养

领起句：文章的关键句

领起句是指能够概括或引领整个语段及下文内容的语句，它通常位于文章或语段的开头，用于引导读者进入下文，确保语段的连贯性和逻辑性。

在《往事依依》中，有三处典型的领起句。

1. 年华似流水。几十年过去，不少事情已经模糊，有的搜索枯肠而不可得，但有几件事仍历历在目，至今记忆犹新。（领起全文）

2. 学生时代的生活乐趣，很大程度来自读书。书，给我以广阔的天地，而

其中编织我童年美丽的生活花环的，竟是一本让人看不上眼的石印本《千家诗》。（领起第 4 段）

3. 老师入情入理的讲课也在我心上雕镂下深刻的印象，培养了我课外阅读的兴趣。（领起第 5 段的余下内容和第 6 段）

阅读文章时，要有意识地圈画领起句，快速把握文章思路，厘清文章结构，抓住主要内容，提高阅读效率。

亲子聊吧

往事依依

初妈：读于漪老师的这篇文章，很有共鸣。妈妈小时候家里的书不多，对读的每一本书都印象深刻。

小初：那讲讲你的故事吧。

初妈：我有个邻居是唱评书的，我特别喜欢到他家玩，他家的书筐里有一堆书，杂七杂八的：《隋唐演义》《神雕侠侣》《七剑下天山》……我看书的地方不拘一格，有时候猫在床底下，有时候躲在门后面，有时候跑到树荫下。等到妈妈喊吃饭的时候，我就乖乖地把书放回筐里。

初妈：他还总爱让我大声读书给他听，我有好多字不认识，要么见字读半边，要么不读糊弄过去。我读书，可以说是村里一景。闲的时候，好多邻居过来凑热闹，不时地哄笑。我也不知道是故事有趣，还是自己有趣。但是被大家围在中间，我感觉像只骄傲的小公鸡，朗朗地读着。记得当时读的是《隋唐演义》，书里的郭子仪、李太白，我真的仿佛看到他们矫健的身姿，越读越来劲，那种感觉至今不能忘记。

小初：往事依依，一回忆起来，就没完没了了。

《〈论语〉十二章》：从心所欲，不逾矩

走近课文

阅读经典的态度

说到经典文化，不得不提《论语》。孔子在塑造民族性格和文化心理上的作用不可否认。读《论语》，我们常被“经典”的高度吓到，对其敬而远之。其实，《论语》走的是亲民路线，所传递的思想与普通人的情感实践息息相关，我们应带着生活经验走进《论语》的世界，从孔子的话语中获得感悟、共鸣与启发。阅读经典，要带着生活的亲切感，这样才有趣味和意义。

课文简介

《论语》是语录体散文集，主要记载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由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而成。作为先秦典籍，其精华部分在今天依然为人们所借鉴。本文节选了《论语》里与生活、学习、做人息息相关且较为通俗易懂的章节，我们可以尝试学以致用。

美文素读

一生如江河

孔子很可爱，喜欢从日常现实生活中讲大道理。可《〈论语〉十二章》中有一句话，抒情风格很像屈原的作品。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这句话抒发了对时光流逝的无奈和不舍。这种情感是人类共通的生命体验，人对于自己短暂有限的一生总有着永恒不变的感慨。文中的另一句具体而形象地表现了这一点。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当我们诵读这段话时，仿佛在短短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便走完了一生，真切地感受到生命的短暂。

但孔子为什么从十五岁开始叙述，不说一岁而行、六岁启蒙呢？"志于学"是人生意义的起点，有了"志"，人生才会有主动建构的意义。联系自身进行思考：我们一直在学习，又累又卷，我们是否真正做到了"志于学"？心之所向为"志"，身体走上了学习的轨道，但在情感层面，我们是否真正认同了学习的意义？①

一个人只有"志于学"，才可以"三十而立"。什么叫"立"？即立身，在社会中谋一份工作，不用靠父母。"四十而不惑"，不迷惑，这是立心，达成心灵的清晰与平静。"五十而知天命"，"天命"指上天的旨意。慢慢地，人就会知道，有些事情靠自己的努力不一定能够成功。"尽人事、听天命"是柔软和豁达的智慧。"六十而耳顺"，即慈让、不固执，这是老人很难达到的境界。"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指能过上顺从自己心愿、又不违背人生基本法则的生活，那便是美好的晚年。

和现代社会对照，孔子的理想人生多少有些讽刺意味：有多少厌学的孩子，啃老的年轻人；有多少中年人彷徨焦虑，甚至过劳而死；有多少老人固执地和子女对峙；又有多少年迈之人过着身不由己、孤独而没有尊严的生活。太多的人既不能从心所欲，还常常逾矩。这一切，就是从没有"志于学"开始的。学了太多知识，却忘了从心里立下学习的志向。如果学习仅仅是为了追求利益、满足理性需求，而不是心之所向和情感的需要，那么它就失去了本质意义。

所以，孔子一再提醒志向要"笃"，不可被"夺"。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

① 这个问题特别值得反思，我们是真的从情感上爱学习，还是只是为了取得分数、满足家长的要求或是维护自身的自尊心？

孔子认为学习的态度是：“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这句话里，要读好两个字：“必”，代表学习的信念；“择”，代表学习的智慧。有了信念和智慧，无人不可学，无事不可学，无时不可学，无境不可学……学习无处不在，应成为生命的一部分。①

学习的具体方法是什么呢？

首先是复习，“学而时习之”“传不习乎”“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每天按时复习，在复习中感悟新东西。这是勤勉，也是智慧。

其次是学习要和思考结合。“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我们可以反思：有多少人在学习时，只有身体在课堂，脑子却没跟上；做作业时，也只是动手指，并没有动脑？常常要问自己，是否建造了太多的外在，以至于对心灵造成了一种掠夺？当学习的外在形式过多，侵占了空间和时间，对内容的安静思考便成了奢侈。没有了思考，我们即使到了四十岁依然会“罔”（迷惑而无所得）。

努力学习，到了七十岁就能“从心所欲，不逾矩”了。“从心所欲”是人生的理想境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人首先是感性动物，知道应该做这件事，当然不如喜欢做这件事。“好”和“乐”的区别是什么？“好”即喜欢。喜欢是动词，动词有宾语，所以喜欢的对象是他物；而“乐”不同：“乐”是以……为乐，它没有宾语，是一种情绪状态，指乐在其中、物我交融、怡然自得。② 因此，“好之者”当然不如“乐之者”。

孔子认为人应该以什么为乐？“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

反复练习知识很快乐；和志同道合的人交往很快乐；安于贫穷、坚守自己的志趣很快乐。这三者的核心是志趣，有了志趣才能有志同道合的人，有了志趣才能感受到反复练习的快乐。而志趣又是从“志于学”开始的，学习无时不在发生，无处不在发生……人真正的快乐是通过学习获得成长的快乐。因此，不管你学习什么，都应该感受自己成长的愉悦，而不是追求外物的浮华。

① 学习是不断更新生命体验的过程，活到老，学到老。学习应该成为一种美好的生命方式。

② 办公室的小伙子告诉我，喜欢有时候是有目的的，而“乐”没有，“乐”本身就是目的；班里的孩子告诉我，我们可以喜欢很多东西，但把某样东西当作“乐”，就是唯一的挚爱了。你怎么认为？

不逾矩。

最重要的三个字来了，从心所欲（志），必须满足一个条件——“不逾矩”。“矩”是什么？是法度，是衡量的工具。文中哪个字是自我衡量的意思呢？是“省”[①]。人拿什么法度来“省”自己呢？那就是“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再联系“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可知，做人的基本法度应该是忠、信、仁、义。竭尽全力做事，诚实地做自己，有正义和仁爱之心。要实现这些，人必须有不断学习的能力和智慧。

总结：人的一生如河水般流逝，若要圆满幸福，必须志于学、善于学、乐于学，把学习变成内在生命成长的一部分，永远保持正义与仁爱之心，竭尽心力地做事，真诚地做自己，你便可以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

教材链接

《送东阳马生序》：乐道方能安贫

“同舍生皆被绮绣，戴朱缨宝饰之帽，腰白玉之环，左佩刀，右备容臭，烨然若神人；余则缊袍敝衣处其间，略无慕艳意，以中有足乐者，不知口体之奉不若人也。”

（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下册第三单元）

《送东阳马生序》的主旨句：“以中有足乐者，不知口体之奉不若人也。”是对“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最好的印证，宋濂堪称另一个版本的颜回。

读书要吃苦，宋濂吃的是无师、无书、寒冷饥饿的苦。但吃苦的前提是以读书为乐，热爱可抵读书万苦，这和刘禹锡《陋室铭》的思想也有相通之处。刘禹锡身居陋室而不觉其陋的原因是有“乐道”之心。反过来，如果没有真正热爱学习，无论多么优厚的学习条件，都会成为负担，甚至是压力。

① 省，指反思的能力，是一个人理性大脑发育成熟的标志。

必备素养

孔子与儒家思想

儒家思想奉孔子为宗师，孔子学说对中国及远东文明产生过重大影响，且持续至今。

孔子出生在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一个社会动荡、礼崩乐坏、百家争鸣的时代，他以周礼为基础，倡导以仁为核心的和谐社会，提出仁、义、礼、智、信等道德原则，主张以德治国、以礼化民、以教养人，追求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幸福。

孔子虽然没有实现理想，却影响了后世。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把他的言行记录下来，编成《论语》。他还修订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为中国古代文化的保存和传承作出了巨大贡献。他首创私学，收徒三千余人，其中有贤者七十二人。他的思想被后来的儒家学者继承和发展，如孟子、荀子、董仲舒、韩愈、朱熹等，形成了不同的儒家流派和理论体系。

亲子聊吧

在规则里享受自由

小初：妈妈，我只要一“从心所欲”，就会“逾矩”。

初妈：你太年轻，把感性欲望和理性规矩统一起来，需要学习和修炼。

小初：把学习当作最快乐的事情，积极地去爱别人，主动遵守社会规范，这些很难，我做不到。

初妈：这个过程需要慢慢学习，我记得你们七年级的《道德与法治》书上说，自由的前提是规则。能够在规则里享受自由，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小初：在晚自习里，控制自己不说话，就很难。

初妈：可是，人是在集体和社会中生活的，守规则，反而能活得更自由。

《回忆我的母亲》：中国人的勤劳美学

走近课文

做一个心领神会的读者

当一个写作者选择洗净文字的铅华，老实朴素地表达时，他就放弃了刻意感动读者的企图。他在寻找属于自己的读者，寻找那个能心领神会的人，懂得自己字里行间的真实意义，懂得普通词语背后不平凡的生活和感情。

《回忆我的母亲》是朱德同志为悼念母亲逝世而作的。当时，延安各界隆重举行了追悼朱德母亲钟太夫人的大会，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仅有的一次为党的领导人的母亲举行的公祭仪式。那个时代的共产党人当然懂得这样一个勤劳的母亲形象的美好和意义。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或许不是这篇文章最理想的读者，但可以努力靠近，在理解革命文化中朴实而崇高的审美，去理解勤劳对中国革命、中国社会永远不磨灭的美学意义。

课文简介

1944 年 2 月 15 日，朱德同志的母亲逝世。朱德怀着悲痛的心情，写了这篇回忆性文章，文章按照时间顺序回忆了母亲的一生，赞颂了母亲勤劳俭朴、宽厚仁慈、坚忍顽强的品质，抒发了对母亲深深的怀念和感激之情，同时表达了自己要尽忠于民族、尽忠于人民、尽忠于党，以报答母亲深恩的决心。作为一位革命

领袖，作者把自己的母亲看作创造了和创造着中国历史的伟大一员，把母子之情与热爱民族、人民及共产主义事业融合在了一起，使文章有了不一样的气象。

美文素读

勤劳的美学

要在朱德的《回忆我的母亲》中找出好词好句，实在太难。这篇文章几乎没有修辞，也少见精巧的形容词，是一篇读起来并不“漂亮”的文章。

出现频率最高的形容词是“勤劳”：“勤劳一生”“勤劳的家庭”“勤劳的习惯”“勤劳的生活”。正如文章开头所写：“我爱我母亲，特别是她勤劳一生，很多事情是值得我永远回忆的。”一个“特别是”，将文章爱与回忆的对象从一个人（我的母亲）置换到了一种人生（她勤劳一生）。

作为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朱德早已将个人的小家融入了大家。在他眼里，“母亲是一个平凡的人，她只是中国千百万劳动人民中的一员”。“我的母亲”就是“我们的母亲”，所以，母亲的人生经历是中国千百万劳动人民生存和生活状态的缩影，作者所爱着的、书写的、永远回忆的，正是中国千百万劳动人民生命的形态、意义和价值。

如果给他们的人生命名，那便是“勤劳”——一个以具体事实为内涵的形容词。[①]“勤劳”这个词语看似普通，可内涵绝不简单。这个词是与贫苦命运一天天对峙出来的，是用一生的辛勤刻在骨血和基因里的。它形容的并不是一个人的性格，而是一种具体的生存方式。

它是一种天然的生命教育。

母亲对朱德的教育，不是具体的母子之间爱的表达。在那个连温饱问题都无法解决的年代，亲情是没有空间和时间去表达的。他们之间是一种自然直接的生命教育——我怎么活，你就怎么活。

1.母亲这样地整日劳碌着。我到四五岁时就很自然地[②]在旁边帮她的忙，到八九岁时就不但能挑能背，还会种地了。记得那时我从私塾回家，常见母亲

① 在《汉语大词典》里，勤劳的意思：努力劳动，不怕辛苦。

② 最好的教育就是这样自然地言传与身教，自然地渗透与熏陶。

在灶上汗流满面地烧饭，我就悄悄把书一放，挑水或放牛去了。有的季节里，我上午读书，下午种地；一到农忙，便整日在地里跟着母亲劳动。

2. 每天天还没亮，母亲就第一个起身，接着听见祖父起来的声音……

看着，听着，朱德“自然地”“便”“就”像母亲一样活着。

这样的生命教育培养出了一位伟大的革命家：

勤劳的习惯让我有了“生产的知识”；

勤劳的习惯让我有了“强健的身体”；

勤劳的习惯给了我“与困难作斗争的经验”；

勤劳的习惯培养了我“革命的意志”。

对照《红星照耀中国》里对朱德的描写，很容易看到这种因果关系：

“很结实，胳膊和双腿都像铁打的一样，非常强健，什么东西都能吃。”“性格沉默谦虚”“天性极端温和朴实”“似乎不知疲倦。”[①]

这样的勤劳还是一种存在方式，一种生命意义的所在。

1. 我的祖父是一个中国标本式的农民，到八九十岁还非耕田不可，不耕田就会害病，直到临死前不久还在地里劳动。

2. 我曾经把父亲和母亲接出来。但是他俩劳动惯了，离开土地就不舒服。

3. 母亲生我前一分钟还在灶上煮饭。虽到老年，仍然热爱生产。

4. 外祖母大人因年老关系，今年不比往年健康，但仍不辍劳作，尤喜纺棉。

当一个人“一生都不曾脱离劳动”，劳动便会成为生命的本能，他也就再也不能脱离“劳动”。这样的勤劳，这样共同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一个伟大的阶级——劳动阶级，一个以不懈的动词命名的阶级，他们“创造了和创造着中国的历史”。

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多灾多难的历史，也是一部底层人民努力“活着”的历史。

余华说：“‘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中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喊叫，也不是来自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

① 毛主席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这是最朴素的真理啊！

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①] 勤劳地活着，是中国世代老百姓永恒的生活方式，也是中华民族在无数次危难中依然能延续下来的理由。正如周恩来总理在朱德母亲追悼会上的发言：“看到总司令母亲的传记，感到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到老都在生产劳动中，这是全人类的希望。我们中国的新社会就是从千百万劳动者中间创造出来的。”苦难不应该被赞美，但苦难造就的勤劳美德，我们不能视而不见。

这样的勤劳还创造了一种语体表达风格——朴实无华，即不加雕饰的实实在在。

勤苦劳作这一事实本身构成了“勤劳”这个形容词所描述的内容，因此，勤劳不是一种主观判断，而是客观呈现，有着最实在的动作。作者这样罗列母亲的勤劳：“煮饭”“种田”“种菜”“喂猪”“养蚕”“纺棉花”“挑水挑粪”……“母亲生我前一分钟还在灶上煮饭。”

作者说家境贫穷：“母亲一共生了十三个儿女。因为家境贫穷，无法全部养活，只留下了八个，以后再生下的被迫溺死了。”

只要你有过类似的劳动或生活经验，就会感受到母亲承受了怎样的肉体和精神的双重苦难。这些描述根本不需要形容、修辞与抒情，事实足以动人。[②] 在这样的叙述里，事实以一种直接的方式面对读者，而不是借用语言中别的修饰来制造感动。

正如苦难造就了中国人民勤劳的品德，最贫苦的人生造就了最有内容、最坚韧的生命。这样的生命不需要修辞的装饰，自己就足以饱满。

劳动作为一种最朴实的生存方式，它唯一需要凭借的就是天生的灵巧双手和健壮身体，以此创造出实实在在、赖以生存的衣食住行。在劳动时，人的身体既是资本，也是被发展的对象。马克思曾指出，人是劳动的产物，劳动是人维持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的唯一手段。

有些时候，生活确实有点讽刺：当我们生活艰难，必须通过具体的劳动来维持生命延续时，活着是唯一美好的渴望；可是，当我们物质极大丰富，无须艰难劳动时，活着居然成了最让人厌倦的事情。

---

① 强烈推荐余华的小说《活着》。

② “事实本身，尤其是处于低级抽象阶段的事实，无须任何特别的文学技巧，便能直接感动别人。”（塞缪尔·早川《语言学的邀请》）

当我们在五颜六色的生活里迷失了生命真实的方向，当我们在抽象的技巧与形式中越走越远时，回头读读《回忆我的母亲》那洗尽铅华的语言，看看那些实实在在、日复一日劳作着的人，看看他们毫无雕琢的真实生活姿态，或许才能找到生命的具体内容，以及生命的本质与力量。

教材链接

《桃花源记》：劳作着，才有桃花源

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下册第三单元）

还记得陶渊明《桃花源记》里对理想世界的描写吗？其中有一句，让人印象深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瞧，即使在世外桃源里，人们也都在辛勤劳作，最返璞归真的美好就藏在原始的耕作里。

孔子描述的大同社会同样如此：“男有分，女有归。”男人履行社会责任，女人操持家庭事务，彼此分工协作。

随着时代的进步，劳动教育的目的已不仅仅是追求劳动成果，更重要的是通过劳动给人带来身体锻炼和精神陶冶。勤劳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中华儿女自强不息，用劳动创造了生活、创造了灿烂文化，在劳动中培养了互助和团结精神。

即使在最深重的苦难里，劳作也会为人们提供片刻实在的安宁。人只有通过劳动，才能抵达心中的“桃花源”。

必备素养

形式与内容

在阅读理解文章的时候，如果老师问这篇文章写了什么内容，表现了怎样

的思想感情，这就是在探讨语言内容；而当老师问用了什么手法，有什么语言风格的时候，那就是在探讨语言形式。什么样的文章最好呢？就是语言形式最恰当地表现了内容，就像朱德同志的这篇《回忆我的母亲》，用最朴素无华的语言塑造了最朴实勤劳的母亲形象。当然，文章语言形式的选择既与作者的身份、个性、教育和人生经验相关，也和文章的创作背景有关。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作者将自己的母亲置于中华民族的历史中去理解，展现了革命者伟大的胸襟和宏阔的视野。

亲子聊吧

一个考了状元的劳动委员

初妈：小初，你知道吗？妈妈所在学校今年的理科高考状元韩同学曾担任班级的劳动委员，他说自己的好成绩要归功于自己的这段经历。

小初：妈妈，你不是说到了高中大家都在拼命学习，没人愿意花时间劳动吗？

初妈：是呀，所以我们看到这样的报道都很高兴。他的班主任是这么说的：“韩同学平时作为劳动委员，负责的事情不少，为同学们做了很多服务工作，他一直非常细致，为人低调，很踏实。这些品质，应该对他取得如此好的成绩有帮助。”

小初：我们班主任也说过，劳动最能锻炼身体、陶冶情操。四体不勤的人最终会一事无成。

初妈：劳动委员的工作可不只是埋头苦干，还需要协调沟通、劳动技巧指导等，确实能锻炼一个人的综合素质。也许真是天道酬勤，今年的高考作文题就是“劳动教育”，是不是很有意思？

小初：写这篇作文，韩同学可是真的有真情实感。

《诫子书》：一个父亲的临终叮咛

走近课文

设身处地读课文

人们常从《诫子书》里领悟做人智慧及学习方法，却往往忽略了这是诸葛亮临终前写下的家书，字里行间是一位父亲对幼子的百般不舍与万般放心不下的复杂情感。如果设身处地代入角色：一位为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人，在辞世时面对自己年幼的儿子，他会说些什么呢？读这封家书，我们应该抛开诸葛孔明身上的光环，去感受一位普通父亲的真挚情感。

课文简介

诸葛亮被誉为“智慧的化身”，他的《诫子书》充满智慧之语，是古代家书中的名作。《诫子书》虽不足百字，却把修身养性、治学做人的道理写得透彻深刻，是诸葛亮一生的总结。文章旨在劝勉儿子为人求学要在淡泊宁静上下功夫，最忌怠惰险躁，全文围绕“静”字加以论述，同时把失败归结为“躁”字，对比鲜明。

美文素读

诸葛亮的苦心

读《诫子书》要注意两点：一是文章写于公元 234 年，即诸葛亮临终之年；二是他的儿子诸葛瞻才八岁。

诸葛亮为了蜀汉事业日夜操劳，顾不上亲自教育儿子。即将辞世，他对未成年的儿子百般不放心，于是写下这封家书。[①] 篇幅虽不长，但内容十分厚重，它不仅是诸葛亮一生智慧的精华，也凝聚了他对儿子最真挚的情感。

文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说理：

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淫慢则不能励精，险躁则不能治性。

有个句式需要特别注意：“……以……”的结构在文中循环出现了六次，前半句指出应该做什么，后半句解释目的和原因。这种写法不堆砌辞藻，不运用语言技巧，清晰凝练。[②]

比如，“静以修身”，用宁静专一来修身。再如，“俭以养德”，用节俭来培养美德。还有加了双重否定来加强语气的，如“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

这些句子解释了“静”的含义：一方面摒除杂念，所以要俭，须淡泊；另一方面，静需要专一，有明确的志向去学习。两方面紧密相连：淡泊才能专一，专一才能明确志向，而有了志向又更容易摒除杂念，学习之路才能越走越远。学习的道理都凝聚在“静”的智慧里。

前半部分在阐述“静”的哲理时，配以句式的变化——双重否定句、判断句交替使用，加强说理的笃定语气。同时，每一个分句都用虚词（之、以、则等）来调节句子节奏，呈现出娓娓道来、谆谆教诲的语气。[③]

① 在写给哥哥诸葛瑾的信里，诸葛亮说：“瞻今已八岁，聪慧可爱，嫌其早成，恐不为重器耳。”

② 可以试着造一造句子，简练地表达观点：“勤以培德”“美以植爱”……

③ 这种语言节奏必须大声地朗读，才可以感受得到。

我们将《诫子书》和诸葛亮《诫外甥书》的前半部分对比来读：

夫志当存高远，慕先贤，绝情欲，弃凝滞，使庶几之志，揭然有所存，恻然有所感；忍屈伸，去细碎，广咨问，除嫌吝，虽有淹留，何损于美趣，何患于不济。

《诫外甥书》的前半部分句子短，虚词少，不讲原因，语气硬朗，直接告诉外甥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并运用反问语句，有一种和成年侄子论辩的感觉。而给儿子最后的叮咛，诸葛亮用最清晰温和的话语、最肯定的语气，耐心地讲着最深刻的道理。

《诫子书》的第二部分抒情：

年与时驰，意与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穷庐，将复何及！

《诫子书》作为家书，最不可能掺假，都是掏心窝子的真话。于是，在文章的第二部分，我们看到一个情难自抑、对年幼儿子放心不下又无可奈何的父亲形象，他无法维持之前说理时语重心长、抑扬顿挫的状态，所有的担忧汹涌而出，不能自持。

有了情感，就有了修辞。[①]

“年与时驰，意与日去，遂成枯落”，他害怕将来孩子的生命会像枯落的叶子，对社会毫无用处。他甚至恍惚看见自己的孩子悲哀地守着陋室的样子，于是呜咽叹息——“将复何及”！

将其与《诫外甥书》的抒情部分比较，情感的强弱对比分明。

若志不强毅，意不慷慨，徒碌碌滞于俗，默默束于情，永窜伏于凡庸，不免于下流矣！

读《诫子书》，我们不仅要在经典的语言里获取人生的智慧，更应在文辞的娓娓道来和谆谆教诲中，在情难自抑的语言里，感受一位父亲辞世前对孩子百般放心不下的苦心。

① 就文学而言，情感是修辞之母。有了充沛的情感，对客观世界的认知就会染上主观色彩，修辞正是这种主观认识艺术加工的结果。

教材链接

《小石潭记》：寂寥无人

坐潭上，四面竹树环合，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以其境过清，不可久居，乃记之而去。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下册第三单元）

“静”有两种指向：一种指向心灵世界，表现为摒除杂念、专心致志，是《诫子书》里的“静以修身”；另一种指向外在环境，表现为寂静无声，如柳宗元《小石潭记》里的“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寂静的环境容易引发凄清伤感的心情，负面情绪就会如影随形。在《美丽的颜色》里，居里夫人说：“在我们十分可怜的棚屋里笼罩着极大的宁静。”想一想，这里的“宁静”又该怎么理解呢？

必备素养

诫 子 书

写家书是古代的一种家庭教育方式。古人十分看重子女教育，常常在家信中寄语子侄，给予教育或劝勉。历朝历代，总有一些家书流传于世，比较著名的有汉高祖的《手敕太子》、东方朔的《诫子》、东汉马援的《诫子书》……这些书信大部分针对子侄辈的为人处世加以警醒，内容或涉及修身养性，或关乎励志求学，或强调择友严交，洋溢着“父欲令子善”的真情，语言简洁精练，风格朴实无华。我们可以把这些书信搜来看一看，看看信中所提到的为人处世的道理是不是有相通之处。

亲子聊吧

妈妈的《诫子书》

小初：妈妈，如果你要写一封《诫子书》，你最想跟我说些什么呢？

初妈：我会告诉你，做人最重要。

小初：请母亲大人解释一下吧！

初妈：我们太在乎事情的成功和失败了，反而忽略了人的感受。

小初：是不是如果我考试考不好，你不会批评我呀？

初妈：是呀，我会更在乎你遇到了哪些困难，我可以怎么帮你。

小初：那倒也是，妈妈好像没有因为考试分数不高而批评过我呢！

初妈：就像你对待弟弟，不能因为一个小小的玩具就反目成仇。我们要试着理解他的需求，珍惜人与人之间美好的情意，这才是世上最宝贵的。

《猫》：做自己的主语

走近课文

语言是精神的血液

日常语言有惊人的力量，它表现和塑造着说话人的精神世界。像抽取血液可以化验出人的健康指数一样，如果抽取一个人的日常语言，也可以看出精神世界的各项指标。越是无意识的自然表达，越容易暴露心灵深处的世界。

读小说时，为更好地了解人物，我们要学会揣摩人物的对话。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日常语言，是作者精心设计的结果，它们不仅表现人物性格，还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

课文简介

《猫》是郑振铎 1925 年在上海写的记录家庭日常生活琐事的文章，收入小说集《家庭的故事》，文章讲述“我”一家前后三次养猫的经过。最感人的是第三次养猫的事，这只猫是捡来的，与前两只猫相比，一点儿都不可爱。妻养的芙蓉鸟被外来的黑猫盗吃，作者误以为是这只猫所为，于是不分青红皂白，用棒追打它，以致它后来死在邻家的屋脊上。作者后来明白真相，心灵受到极大震撼。像这类家庭生活小记，郑振铎写得情深性挚，充满哲思，发人深省，值得人们再三玩味。

美文素读

养与被养

读郑振铎的《猫》，不能放过“养”字。小说以第一句：“我家养了好几次的猫，结局总是失踪或死亡”开篇，又以最后一句：“自此，我家永不养猫”收尾，首尾呼应。

小说里，人与猫的关系是“养与被养”。这是一种危险的关系。它决定了两个生命不平等的存在：你表现得好，我就喜欢你；你表现得不好，我就不喜欢你。

我养你，“你”便成了“我”的宾语，失去了生命的主体性。

所以，在第三只猫的故事里，当猫没有尽到一个宠物应尽的义务——既“不好看”“不可爱”，也“不会抓老鼠”时，我们当然不喜欢它，进而当然有了偏见。①

当看到猫对于这只黄鸟“似乎也特别注意”，看到“它躺在露台板上晒太阳，态度很安详，嘴里好像还在吃着什么”，我们便立即对猫的罪行下了断语：“一定是猫，一定是猫！”“它一定是在吃着这可怜的鸟的腿了。”“不是这猫咬死的还有谁？”

就连猫的不在，都“真是‘畏罪潜逃’了，我以为。”这种倒装句式强化了“我”的主观臆断。“好像”“似乎”“我以为”这些不确定的词语，竟给一个无辜的生命定下无可赦免的罪：一根木棒，追过去打。

“妄下断语”，敷衍又严厉，在现实中很常见。“一定是……”“不是……还有谁？”“我早就叫你，你为什么不……”这些句式弥漫在我们日常交流里，② 这背后何尝不是一种颐指气使，一种居高临下？

“我”为什么可以对猫妄下断语？不就是因为猫不能说话，无法抵抗吗？因为它弱，它是“我”养的一个并不喜欢的物件，“我”有生杀予夺大权，就像“我们”对女佣张妈一样。张妈也有这样单独成段的遭遇。

面对着妻子的断语：“我早就叫张妈要小心了。张妈！你为什么不小心？！”张妈只是“默默无言，不能有什么话来辩护”。

① 生活里，我们经历太多的否定判断，就会产生偏见。

② 生活里，你一定也遇到过这样的语言吧？你是不是会感觉到不舒服？

这一对人物背后的潜规则是“我养你”，当然有对你发泄情绪、批评责怪的权力。

文中还有两个细节。

1.（当猫被冤枉，被主人一个木棒打过去时）它很悲楚地叫了一声“喵呜”，便逃到屋瓦上了。

想象一下，如果猫会说话，它会说什么？当被无辜冤枉时，直觉反应是困惑、愤怒：你为什么打我？为什么冤枉我？但这只猫只是在悲楚地叫，满是悲伤与酸楚，独独没有愤怒。没有愤怒，哪来的质问？它对自己弱小的体认刻在骨子里，连生气的本能都没有，就像张妈，似乎也不会愤怒，只是逆来顺受、忍气吞声。

2. 两个月后，我们的猫忽然死在邻家的屋脊上……

这只猫为什么不恨主人，不逃得远远的？做一只自由的野猫不好吗？其实，这只猫根本无处可去。它只是一只被养的猫，不能自己做主，没有远方，也不会获得真正的自由。[①]

绘本《活了一百万次的猫》里也频繁出现“养”字。

有一只活了一百万次的猫，它死过一百万次，也活过一百万次。

有一次，猫是国王养的猫，它很讨厌国王……

有一次，猫是水手养的猫。它很讨厌大海……

有一次，猫是孤独老婆婆养的猫，它最讨厌老婆婆了……

有一次，猫不是任何人养的猫了，它是一只野猫，猫第一次成了自己的主人，猫最喜欢自己了。本来它就是一只有漂亮虎斑的猫，现在当然更成了一只非常气派的野猫。

谁养这只猫，猫就讨厌谁，因为在他们那儿，猫没有自己的人生，直到它成为一只野猫，做了自己人生的主语。它遇上心爱的猫，开始老去，有了自己的爱与悲伤，终于真真正正地活了一回。

与之相比，文中第三只猫的“失语”令人悲哀，这种悲哀该如何表达呢？

① 知乎上有一篇文章提到“我养你”，当一个人不能做自己的主语，而去做别人的宾语时，结局往往堪忧。不信，瞧瞧小说里这几只猫的结局，确实令人唏嘘。

答案藏在叙述者的声音里。

我心里十分地难过，真的，我的良心受伤了，我没有判断明白，便妄下断语，冤枉了一只不能说话辩诉的动物。

作者没有选择全知的旁观视角，而是将笔交给了“我”——一个需要忏悔的施暴者。只有“我”才能走进自己的内心深处，真诚地剖析自己。读者循着“我”的叙述，很容易进入故事的情境，和“我”一起感受着同样的反思和忏悔，从而看见自己不经意间对弱者造成的伤害。

文学的慈悲，在于让人们看见弱者的悲哀，因为这份悲哀可能属于每一个人。

教材链接

《我的白鸽》：哺育的温情

接着又是扑啦啦一声响，另一只白鸽飞落到我的肩头，旋即又跳弹到手臂上，挤着抢着啄食我手心里的玉米粒儿。四只爪子掐进我的皮肉，有一种痒痒的刺疼。然而听着玉米粒儿从鸽子喉咙滚落下去的撞击的声响，竟然不忍心抖掉鸽子，似乎是一种早就期盼着的信赖终于到来。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五单元）

陈忠实把这种感情形容为“哺食的温情”，有一种哺育的“动人”。

1. 写得拗手时到后院，那哺食的温情和欢乐的声浪会使人的心绪归于清澈和平静。

2. 说来挺怪的，我按自己每天三餐的时间给鸽子撒上三次玉米粒儿，然后坐在书桌前与我正在交缠着的作品里的人物对话，心里竟有一种尤为沉静的感觉，白鸽哺育幼鸽的动人的情景，有形无形地渗透到我对作品人物的气性的把握和描述着的文字之中。

鸽子在孵化、生长。“我”的作品也在坚定地向前推进、生长。这几段的叙述语态极为微妙，白鸽被养，本处于被动地位，在作者的笔下，它竟获得了支配的权力。

……使人的心绪归于清澈和平静。

……于是我的情绪由亢奋渐渐归于冷静和清醒……

……有形无形地渗透到我对作品人物的气性的把握和描述着的文字之中。

“我”养白鸽的身，白鸽养“我”的心。散文被删减的结尾有这样一句话：“你只能拥有你亲自培育的那一部分。”

作者借由白鸽穿越黑暗隧道、展翅飞翔这一过程，获得了温情又神圣的生命体验。两个生命彼此共存，“我”养了白鸽，白鸽也养了“我”。

必备素养

开头和结尾

文学家在创作时，对开头和结尾总用尽心思，百般斟酌。迟子建写《额尔古纳河右岸》的开头第一句：“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九十岁了。”整整酝酿了一天，改了四十多遍。她认为，一个好的开头决定了作品的色调、温度和节奏。刘震云则指出，一个作家的功力很多时候体现在作品的后半部分，尤其是结尾，它体现了作者认知的高度和思想的深刻。因此，在阅读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开头和结尾的句子，它们不仅是引起下文、总结全文那么简单，还具有更深的美学意义。比如，《猫》的开头和结尾就很有意味。

亲子聊吧

爱的驯养

初妈：我最喜欢《小王子》里的一段话：“对我而言，你不过是个小男孩，就像其他小男孩一样，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也不过是只狐狸，就跟其他千万只狐狸一样。然而，如果你驯养了我，我们将会彼此需要。对我而言，你将是宇宙中唯一的；对你来说，我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了。”

小初：妈妈，你也在驯养我吗？

初妈：我们是彼此驯养，你对我很重要，我对你也很重要。我影响着你，你也影响着我。

小初：我们的班诗里也这么说，“彼此驯养，彼此栖息”。

初妈：你们住宿学校，一周五天，同学们几乎二十四小时待在一起。从某个角度说，你们都是对方的重要他人。

小初：嗯，我们挑选同桌还需要积分兑换呢。

初妈：小初，感恩有你，希望我们彼此用生命滋养对方。

《狼》：用节奏讲故事

走近课文

叙述节奏

汉字一字一音，一字一调，音节分明，节奏感强。古人为文，对音韵节奏极其讲究。朱熹说：“韩退之、苏明允作文，敝一生之精力，皆从古人声响处学。”古文段落的起伏开合，句的长短，字的平仄，文的骈散，都与声音有关。因此，学古文，要先诵读，从字句中抓住声音节奏，从声音节奏中体悟作者审美情趣。美学家朱光潜说：“我读音调铿锵、节奏流畅的文章，周身筋肉仿佛作同样有节奏的运动；紧张，或是舒缓，都产生出极愉悦的感觉。”让我们沿着声音一脉，走进《狼》，从节奏里感受情节的跌宕起伏。

课文简介

本文选自《聊斋志异》中的《狼三则》。文章写了两只狼与一个屠户之间的生死较量，狡诈的狼想吃掉屠户，却最终双双毙命于屠户的刀下。文章篇幅短小，但结构紧凑，情节曲折，语言生动，特别是屠户与狼斗智斗勇的经过尤为精彩。作者通过动作、神态描写，具体形象地表现了狼的贪婪与愚蠢、屠户的勇敢与机智。

美文素读

节奏大师蒲松龄

节奏可以讲故事。我们来读蒲松龄的《狼》。

一屠晚归，担中肉尽，止有剩骨。途中两狼，缀行甚远。

这一节以稳定、对称、平衡的四字短语铺排，与情节发展及屠户的心理状态完全一致——冲突还没有开始，但也并非完全放松（整齐的句式消除了日常的松弛感，营造出隐隐的紧张氛围，这是暴风雨前的平静）。①

为了保持这种稳定的句式，作者甚至在“途中两狼”这句中，狠心省略了谓语动词——“遇”。

屠惧，投以骨。

句式突然由四字变为二字、三字，打破了原本稳定的节奏。这预示着情节开始发生变化，屠户的心里开始产生波澜，紧张害怕起来，朗读时的节奏语气也要随之变化。

一狼得骨止，一狼仍从。复投之，后狼止而前狼又至。骨已尽矣，而两狼之并驱如故。

这一部分的节奏大致走向：变化—恢复，变化—恢复。这与情节内容的走向一致：行动—失败；再行动—再失败。所有的变化，最后都落在四个字的节奏上：“一狼仍从”“前狼又至”“并驱如故”。在朗读这一小节时，要把重音落在句末的四个字上。（注意作者为了强调这四个音节，用了两个“而”“之”虚词）这样的节奏很有象征意味，不管屠户怎么挣扎，最终节奏还是回到了四个字上，仿佛永远无法挣脱被狼尾随的命运。

情节由此走向高潮。

① 试着朗读这篇文章，一定要跟随文字，用自己的朗读去感受和解读。

屠大窘，恐前后受其敌。顾野有麦场，场主积薪其中，苫蔽成丘。屠乃奔倚其下，弛担持刀。狼不敢前，眈眈相向。

“屠大窘”中的“大”字很有趣，这个去声字，从形态和声音上，都使行文达到一个峰值。峰值之后，作者没有继续使用二字、三字的短句，而是使用了较长句子。句子越长，节奏就越慢，这种句式变化表现了屠户极强的心理调节能力，“大窘”之后，他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虽短暂地紧张局促，但很快就平静下来，理性地去想办法。

当屠户看清环境、想到办法之后，心情变得笃定坚毅，动作又以平稳的四字句式呈现：“奔倚其下，弛担持刀。”于是，“狼不敢前，眈眈相向”。句式又恢复了平衡，一番冲突后，情节再次回到静止、稳定的对峙状态。

少时，一狼径去，其一犬坐于前。久之，目似瞑，意暇甚。

“少时”二字使句式变短，情节又起波澜。最后两个三字分句，读起来轻松欢快。“似瞑”和“暇甚”的平仄都愉悦顺滑地对上了。但作者故作轻松，是为了让读者放松警惕，这样，接下来的“屠暴起”，情节突转直上，才有一种突兀惊奇之美。①

屠暴起，以刀劈狼首，又数刀毙之。

“暴”和“大”一样，是具有力量的去声字，推动情节走向高潮。仔细推敲下一句的叙述节奏，为什么作者不写得干净利索些，“刀劈首，毙之”？而要加“以”“又”这些词语拉慢句子的速度呢？加了“以……又……”连接词，使屠户的动作显得行云流水，一气呵成。这淡定的气度和上文屠户很快从紧张变为冷静的状态相照应。读这两句时，不应读得铿锵有力，而要读出一种潇洒自如。

方欲行，转视积薪后，一狼洞其中，意将隧入以攻其后也。身已半入，止露尻尾。屠自后断其股，亦毙之。乃悟前狼假寐，盖以诱敌。

这一段都是错落的散句，是故事的余波。这种随意的节奏，使得后狼的阴谋显得没那么惊险，反而显得丑陋和可笑，读者淡淡地读着，人与兽之间的智慧差别显而易见。

① 如果你看过电影《烈火英雄》，就会理解这种节奏感。电影里，只要拍一些轻松平静氛围的片段，很快惊险的场面就要来了。

屠户杀后狼的动作写得更为潦草："自后断其股，亦毙之。"连具体的动词都没有。就像那只愚蠢的狼绞尽脑汁去跟人斗，结果却糊里糊涂丢了性命，很有讽刺效果。

狼亦黠矣，而顷刻两毙，禽兽之变诈几何哉？止增笑耳。

这几句话是作者的议论，文中使用了较多的虚词，使得句子的节奏和前文完全不同，显得舒缓而有余味。尤其是最后一个语气词"耳"，表限制语气，意为"不过如此""仅此而已"，既有不屑又有调侃，还有感慨，意味深长。

在高超的作家那里，语音、语调和节奏都可以讲故事。细读起来，非常有趣。

教材链接

《卖油翁》："吹爆式"节奏

陈康肃公善射，当世无双，公亦以此自矜。尝射于家圃，有卖油翁释担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见其发矢十中八九，但微颔之。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下册第三单元）

从节奏感的角度，我们来品味一下《卖油翁》的开头。

陈康肃公善射，当世无双，公亦以此自矜。

这句话是对陈尧咨善射技术的介绍，看似在重复叙述，其实是在渲染。它由内向外，有层次地递进，句子的字数也随之递增。第一个词交代"善射"，进一层"举世无双"，再进一层"公亦以此自矜"。当字数膨胀到最多时，陈康肃公自己也膨胀到了极点。他像一个美人，不仅容貌天下第一，而且自己还觉得自己美，简直是从内而外光彩照人、张扬至极。

作者故意把这个"气球"越吹越大，吹得光芒耀眼，就是为了戳破时发出响亮的声音。随后他要制造一种尖锐的对立，要读者读的时候精神抖擞。想想下文，卖油翁的表现"睨之""但微颔之"就理解了。

必备素养

《聊斋志异》

《聊斋志异》是清朝初年蒲松龄创作的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共收录小说四百余篇。该书借写狐仙鬼怪来反映人间百态，既有对现实的不满，又有怀才不遇的不平，也有对勇于反抗的平民的赞叹。其中，数量最多、质量上乘、写得最美且最动人的，是人与狐妖、人与鬼神，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纯美爱情故事，这些篇章具有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

《聊斋志异》倾注了蒲松龄毕生的心血。他从二十岁开始写，四十岁书初具规模，后来不断修改，直到晚年才完稿。他“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创造了中国文言小说的又一高峰。

亲子聊吧

爸爸的童年阴影——《聊斋》

初爸：这篇文章让我想起小时候的电视剧《聊斋》，我还记得片头曲呢。脑子里旋律一响，就开始起鸡皮疙瘩了。

小初：快快快，哼来听听。

初爸：“你也说聊斋，我也说聊斋。喜怒哀乐一起那个都到那心头来。鬼也不是那鬼，怪也不是那怪，牛鬼蛇神它倒比正人君子更可爱……”

小初：还有呢？

初爸：让我查一下——“笑中也有泪，乐中也有哀，几分庄严，几分诙谐，几分玩笑，几分那个感慨。此中滋味，谁能解得开，谁能解得开。”

小初：歌词写得很好呀，尤其是“牛鬼蛇神它倒比正人君子更可爱”，意味深长。

初爸：我觉得最后一句写得好，世间的人，有谁真的能解开喜怒哀乐、爱恨纠缠呢？表面写鬼，实际写人。除了电视剧，《聊斋》还有好多精彩的电影改编作品，像《画皮》《倩女幽魂》……聊斋故事，真的是经典大 IP。

小初：啊，暑假聊斋影视走起来。

《皇帝的新装》：真善美是结局

走近课文

童话里的“三”

童话喜欢用“三”：三个公主，三个儿子……《灰姑娘》里有大量与“三”有关的情节：三个女儿、三天舞会、每天到妈妈的坟前哭三次……性质重复的故事情节可以产生强化记忆的效果，有利于儿童复述和模仿。像《猫和老鼠做朋友》的主要情节就有猫三次到教堂里面偷吃和老鼠一起储藏的奶油。这些情节看似相同，但每次又会发生细微变化，耐人寻味。《皇帝的新装》里，皇帝、老大臣和诚实的官员三次去看骗子织布的情节，展现了人性中某种相似的弱点，而这正是安徒生这篇童话里想要表现的主题。

课文简介

《皇帝的新装》是丹麦著名作家安徒生创作的童话作品，它运用夸张和想象的手法讲述了一个狡猾的骗局，骗子用根本不存在的布料、衣服向皇帝行骗，皇帝和大臣们都甘愿受骗并且骗人，最后皇帝赤裸全身在大街上游行，上到皇帝，下到百姓都乖乖地上了当，最终是一个孩子戳破了谎言，道出了真相。这部作品被认为是表现孩子们天真可爱天性的杰作。大人应该思考的是故事里的人们为什么那么容易受骗。童话不仅对儿童而且对成年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美文素读

生病的大脑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好看的新衣服。为了要穿得漂亮，他不惜把他所有的钱都花掉。他既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也不喜欢乘着马车去游公园——除非是为了去炫耀一下他的新衣服。他每一天每一点钟都要换一套衣服。人们提到他，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里。"

这是童话的开头，皇帝种种荒谬的行为向读者夸张地展示了一个完全没有免疫力的大脑：空空如也。没有智慧，没有能力，除了可怕的虚荣，一无所有。[①] 于是，谎言——"任何不称职的或者愚蠢得不可救药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就像病毒长驱直入，侵占了它。

"那真是理想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在我的王国里哪些人是不称职的；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

可怕的开始！毕竟大脑的主人是皇帝——一个国家的"首脑"，"首脑"生病了，这个国家就麻烦了。

看看"首脑"中了病毒后的表现。

1. 不过，当他想起凡是愚蠢或不称职的人就看不见这布的时候，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然。

2. 他相信他自己是无须害怕的。

3. 虽然如此，他仍然觉得，先派一个别的人去看看工作的进展情形比较妥当。

心虚，继而自欺，最终还要骗别人。《皇帝的新装》里最精彩的就是如X光般冷静真实展现这生病大脑的描写，这些内心独白最是震撼人心。

"首脑"派去的老大臣也被感染了，是相同的病症，看看老大臣的内心独白。

① 人要成长，除了通过营养和锻炼让身体变得更强健，还要通过阅读和学习丰富充实大脑。

1. 难道我是愚蠢的吗？

2.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一点。

3. 这一点决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从心虚到下意识里的自欺，再到欺人，如出一辙。[①]

在老大臣的故事里，我们不仅看到了一个有病的大脑，还看到了在病脑的指挥下的病态行为——主动的带着感情色彩的“表演”。

“哎呀，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一边说，一边从他的眼镜里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我对这布料非常满意。”

“首脑”又派去了诚实的官员。

“我并不愚蠢呀！”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有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

同样的心虚，自欺与欺人。病毒迅速蔓延，整个皇宫乃至社会无一幸免。病毒传染得太快，三次之后，作者不再具体展示病脑的内部形态，转而描写到处可见的病态行为。每个人都真诚地、生动地、具体地、有创造性地表演着谎言，自作聪明，自欺欺人。读者看着这些有病的人们的表演就像看到了光着身体的皇帝。[②]

1.“这布是华丽的！精致的！无双的！”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个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

2. 皇上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肢。

3.“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4. 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裙是多么美丽！这件衣服真合他的身材！”

病态行为的集体表演展示了一个病入膏肓的世界。然而，只是一句真话就打败了看似坚不可摧的谎言。

① 这种自欺欺人的心理，你是不是也有过？

② 情节的刻意重复正是要表现像病毒一样的病态认知模式迅速地被传播。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啊！”一个小孩子最后叫了出来。

于是，人们的大脑集体得到了治愈，恢复了清醒与健康。

“他实在没有穿什么衣服啊！”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

这让人想到加缪《鼠疫》中的一句话：“这一切里面并不存在英雄主义。这只是诚实的问题，跟病毒斗争的唯一方式是诚实。[①]”长大了的人说谎话太多太久，已经找不到诚实的路了。

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们所讲的话是真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条并不存在的后裙。

当真相被揭穿，并且自己真实地感受到了真相，他们主动麻痹自己，把谎言以一种骄傲的方式进行到底。原来自欺欺人才是绝症。这个世界是有希望的，因为总有诚实的孩子，总有人像孩子一样诚实。令人绝望的是你永远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

有病的行为固然可笑，但有病的人更加可怜，不信，你看：

“愿上帝可怜我吧！”老大臣想，把眼睛睁得特别大，“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没有敢把这句话说出口来。// 可怜的老大臣眼睛越睁越大，可是他仍然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为何这些大脑对于谎言如此没有抵御力？因为内心虚弱。人们不敢直面自己的弱点，害怕失去既得的利益，害怕当愚蠢或不称职的人，害怕失去尊严与地位。讽刺的是，每个人因此变成了愚蠢和不称职的人。

谁敢说自己没有虚弱、可笑、可怜的时候？安徒生没有批判，只是用温和的笔触呈现着，怜悯地刻画人性的弱点。

这个童话的原型是中世纪西班牙民间故事。塞万提斯也曾在戏剧中运用过这个素材。故事的结局是那个国王光着身子在朝臣和全城百姓面前走过，大家一声不吭。

安徒生改写时，在结尾处让一个孩子喊出了“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啊”这句真话。[②] 毕竟这是一篇童话——真善美永远应该也必须是结局。

① 很多时候“说谎”容易，“诚实”反而很难。

② 你觉得哪个结尾更好呢？

教材链接

《邹忌讽齐王纳谏》：人贵有自知之明

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朝服衣冠，窥镜，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吾孰与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客曰：“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来，孰视之，自以为不如；窥镜而自视，又弗如远甚。暮寝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

（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下册第六单元）

为了一己私利说假话，是人性趋利避害的本能。《邹忌讽齐王纳谏》里也讲了人们为了私利说谎骗人的事，邹忌明明没有徐公美，可他的妻子、小妾、客人都夸邹忌美，他们或怕他，或有求于他，或偏袒他。但是，与爱穿新装的皇帝不同，邹忌的大脑没有生病，他看清并坦然承认自己不如徐公美的事实，很有自知之明。

再看《皇帝的新装》里的一众官员，为了自身利益表演着说谎。有官职的怕丢官职，没官职的怕人家嘲笑他太愚蠢。骗子行骗，大臣助骗，皇帝受骗，虚伪充斥着整个社会。可见，对于国家社会来说，首脑的清醒尤其重要。

必备素养

夸张与想象

夸张与想象是童话常用手法。《皇帝的新装》是安徒生根据中世纪民间传说改编而成的，他正是通过大胆的夸张、丰富的想象、联想，赋予故事全新的艺术生命力。虽然故事是作者运用想象力虚构而成，但它能真实地反映人类世界，深刻揭示人性的弱点和阴暗面。像童话开头，皇帝对于漂亮衣服的热爱夸

张到了荒谬的程度，还有骗子的谎言，没有丰富的想象力是无法创造的。文中的夸张和想象，除了使情节变得生动有趣，还把人们爱慕虚荣的本性鲜明地表现出来，让读者印象深刻。

亲子聊吧

形式主义自欺欺人

初妈：皇帝其实是一个形式主义的人，当一个人内心不自信，就总想要不断地修饰自己的外在，来掩盖自己的无能。

小初：哈哈，这就是所谓“差生文具多”。

初妈：我有个朋友，不爱看书，偏偏爱买书，买的书，一墙书架都装不下，每买一本，她都有看过书的快乐，还经常在朋友圈里炫耀。

小初：这种快乐就是自欺欺人吧？

初妈：我有时候也会呀，一下子买了好几套运动装备。下单时，可满足了，俨然一个运动达人，但是真正的运动习惯，却没有养成。

小初：妈妈，你是不是在内涵我？开学陪我买的一堆学习资料到现在都还没有写呢！

《邓稼先》《说和做——记闻一多先生言行片段》：做的力量

走近课文

杰出的人生是相通的

读文章，可以一篇一篇读，也可以一组一组读。比如，七年级下册第一单元为我们介绍了两位中国现当代史上的杰出人物：一位是矢志报国的科学家邓稼先，另一位是英勇无畏的民主战士闻一多，尽管他们有不同的人生经历和成就，但是他们非凡的气质是相通的，把两篇文章联系起来读，就会发现美好的人生总是与一些关键词联系在一起，这些词对人生有重要意义。

课文简介

1986 年 7 月 29 日，我国卓越的核物理学家邓稼先因病逝世。为缅怀好友，杨振宁先生以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化为背景，饱含深情写下这篇传记。《邓稼先》记叙了两弹元勋邓稼先光辉的一生，以及他为我国成功研制原子弹等核武器做出的重大贡献。《说和做——记闻一多先生言行片段》记述的是诗人、学者、民主战士闻一多先生的治学和革命事迹，表现了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大无畏的革命精神。走进文章，我们能感受到主人公不同的品格和气质。同时，这两篇文章的作者也是不同领域的名人，文章在篇章结构、语言形式方面，也各有特色，值得细细品味。

美文素读

“做”出自己的人生

一个生命之所以具有人的意义，是因为他在行动、在创造。在做的过程里，人写出自己的故事。

这一单元，我们将要认识两位中国现代史上杰出的人物：邓稼先、闻一多，了解他们的人生经历，认识他们在历史上所做的贡献，感受他们的崇高品格。

在《说和做——记闻一多先生言行片段》的开头，闻一多先生的话掷地有声。

1. 人家说了再做，我是做了再说。

2. 人家说了也不一定做，我是做了也不一定说。

闻一多先生是怎么具体做的呢？先是用笔：“一个又一个大的四方竹纸本子，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小楷，如群蚁排衙。”然后用声音：“大骂特务，慷慨淋漓，并指着这群败类说：‘你们站出来！你们站出来！’”最后用生命：“他走到游行示威队伍的前头，昂首挺胸，长须飘飘。”

邓稼先在最危险的时候，只说过一句话：“我不能走。”[①] 因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研究要开展。“邓稼先始终站在中国原子武器设计制造和研究的第一线，领导许多学者和技术人员，成功地设计了中国的原子弹和氢弹。”在风沙呼啸的戈壁上，粗估参数，昼夜不断地筹划计算，决定方案，面对大大小小突发的意外，还要埋葬因实验意外而亡的同事……他就这样隐姓埋名地做，从三十四岁（1958 年）一直到逝世（1986 年），一辈子，从没有停过。

一个人做什么决定了他成为怎样的人。

闻一多前期潜心研究中国古典文化，后期投身民主运动，他是诗人、学者，还有一个用自己的热血铸就的名字——民主战士。

邓稼先，二十八年潜心核武器研究，在荒漠进行枯燥而危险的科研工作。他是著名核物理学家，中国核武器研制工作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之一，他是“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伟大功臣。

① “我不能走。”话虽短，却重千钧，值得细细品味。

杨振宁用“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形容邓稼先的一生，这何尝不是闻一多的一生？在荒漠中，在灯光“漂白了四壁”的房间里，在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中，在敌人的枪口下，他们孤独地做，用一辈子的时光，用自己的生命去做。

他们在做中完成了生命的意义。

做中其实有大快乐。

《说和做——记闻一多先生言行片段》中写道：“他正向古代典籍钻探，有如向地壳寻求宝藏。仰之弥高，越高，攀得越起劲；钻之弥坚，越坚，钻得越锲而不舍。”

臧克家形容这种状态——“志趣正浓”：志，心之所向。津津有味寻求心爱的宝藏是怎样的专注和投入，怎样的充实与兴奋，怎样的忘我与沸腾……所以目不窥园，足不下楼；所以无暇顾及头发疯长，书桌凌乱不堪，所以深宵灯火是唯一的伴侣……

杨振宁没有具体描述邓稼先研究的状态，但从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物理直觉”“数学见地”“勇进的胆识”“稳健的判断”……这是一个物理学家才能充分发挥和燃烧的状态呀！臧克家说闻一多“贪的是精神食粮”，邓稼先亦是。

做自己心之所向的事是享受的、燃烧的，是不由自主的。[①] 这便是“心流”：当一个人将注意力完全投注到某种活动上，就会有高度的兴奋及充实感。清华大学彭凯平教授认为这是“福流”，人内心的幸福，是自我实现的满足感：将自己完全献身于从事的事业，实现自己的价值。所以，邓稼先在试验工作出现危险时，脱口而出：“我不能走。”闻一多在面对敌人的威胁时说：“此身别无长处，既然有一颗心，有一张嘴，讲话定要讲个痛快。”马斯洛认为，自我实现是人类所能享受的最高形式的满足。

做的大快乐背后是爱。吴孟超院士说：“这个世界不缺乏专家，不缺乏权威，缺乏的是一个‘人’——一个肯把自己给出去的人。”

邓稼先、闻一多忘我地做的背后是深沉的爱，对自己事业、对祖国文化、对人民群众、对人类的大爱，这种爱超越了个人的生命局限。人们常以为爱只是一种奉献与牺牲，却不知道爱还是一种自我实现的动力。你爱什么，就会去

① “志”的字源意义正是心之所向，一旦有了自己心中想要追求的志趣，并且努力去实现，就是最高形式的幸福。

做什么，爱让你给出了自我，恰恰完全发展了自我。有多大的爱，就会将自我发展到多大。自我发展得越大，爱就会变得越深邃、广博。人生的趣味与意义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的。

闻一多先生“昂首挺胸，长须飘飘”走在游行示威队伍前；“邓稼先的一生是有方向、有意识地前进的。没有彷徨，没有矛盾。”这是多好的人生姿态，爱着，走着，勇往直前，自信笃定，不顾一切。

当一个人在爱里给出了自己，全心全意地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便能找到人生的方向，获得自我发展的自由，度过幸福而有意义的一生。

读邓稼先和闻一多的故事，不必钦羡他们名字背后的伟大与光荣，他们并不在乎，也不追求。我们应该在他们身上看到做的力量、爱的伟大、人生的幸福与意义。学会做，懂得爱。在做中发展自我，在做中获得爱的能力，在做中享受自我实现的乐趣，感受生命的意义和价值。①

他们就像群星在天空闪耀，引领我们的生命昂首挺胸，明朗欢喜，引领我们没有彷徨、没有矛盾地去做，不顾一切地向着所爱努力地走。明白这一点，才是阅读的意义所在。

教材链接

《纪念白求恩》：手术台就是阵地

《纪念白求恩》里有一段话。

晋察冀边区的军民，凡亲身受过白求恩医生的治疗和亲眼看过白求恩医生的工作的，无不为之感动。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上册第四单元）

白求恩同志的伟大精神表现在他做的工作里，极端的热忱、负责的态度，对技术精益求精。小学时，我们学过的《手术台就是阵地》里有段经典的话：“手术台是医生的阵地。战士们没有离开他们的阵地，我怎么能离开自己的阵地

① 如今，AI 几秒钟就能生成一篇文章，遣词造句比我们写得更加流畅生动。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写作呢？因为写作的真正快乐并不在于写出什么，而在于写的过程中，我们表达自我的快乐。写作本身就具有自我实现的意义和价值。

呢？”在战场上，白求恩同志没有国籍，他把自己融入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他的国际主义精神是最大公无私的爱，正是在这样的爱里、在工作中，他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

必备素养

学习精读课文

精读课文，要在总体浏览课文、了解文章大意的基础上，把握关键词句，揣摩品味其含义和表达的妙处。

（1）抓关键语句或段落。从在文中的位置来看，关键语句往往会出现在文章的开头和结尾；从表达方式来看，要学会抓住议论和抒情的句子；此外，注意独立成段的句子，这些句子往往是作者要突出强调的。

（2）学会咬文嚼字。对重点句，要逐词品味理解，如《邓稼先》里的那句“我不能走”，这里的“我”“不能”，体现了邓稼先身先士卒的高度责任感，末尾的句号则表现了邓稼先平静沉着、临危不惧的品质。

（3）品味细节描写。有些看起来不经意的细枝末节，是作者斟酌、挑选的结果。在《说和做——记闻一多先生言行片段》里，写闻一多先生走在游行示威队伍的前头，“昂首挺胸，长须飘飘”。这一细节充分表现了闻一多先生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亲子聊吧

趁着年轻多做事

初妈：我昨天看到余映潮老先生的年度总结，被两句话感动得热泪盈眶。

小初：是您常说的那位非常勤奋的教育界老前辈吗？

初妈：是的，77 岁的余映潮老先生在一年内接受了两次手术，在病痛之中完成了两部书稿，公开发表了 50 多篇文章，讲了 54 节公开课，进行了 50 次学术讲座……

小初：余老师可真是“圣斗士”。

初妈：余老师说，“趁着年轻多做事”“趁着健康的时候多做事”。他要把全部的生命献给所热爱的语文教育事业。

小初：如果不让余老师做事的话，他会非常空虚和难受吧！

初妈：是呀，工作就是一个人存在的意义，伟大的人通过不停地劳动，创造出了自己不凡的人生。

《黄河颂》《老山界》《谁是最可爱的人》：“我们”有力量

走近课文

作品里的人称

“你”“我”“他”这些人称，在文学作品里有特殊的意义。选择人称，就是选择立场及抒情方式，确定和读者的距离。使用“他”，是站在客观立场，和读者保持一定的距离。选择“你”，就会把读者拉到文本前面，以一种对话的方式沟通。使用“我”，有利于抒情，使叙事带上作者的主观色彩。今天我们要读的文章，从“我们”开始，大家一定会有新的发现。

课文简介

这三篇课文选自语文课本（人教版）七年级下册第二单元，该单元的主题是“家国情怀”。家国情怀是人类共有的朴素情感，它意味着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热爱家乡的土地人民，愿意为保家卫国奉献自己的一切……它是国家和民族的精神凝聚力。这些课文都创作于我们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时期，也正是在这样的时刻，爱国主义情感才得到最大限度的唤醒和激荡，我们才能真正感受到家国的意义。

美文素读

我　们

我们

语文课本七年级下册第二单元课文的抒情主人公多是“我们”，用“我们”作为主语来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

我们歌颂黄河（《黄河颂》）；

我们翻越了老山界（《老山界》）；

我们的战士奋不顾身抗美援朝，是最可爱的人（《谁是最可爱的人》）。

只有《土地的誓言》以“我”为主语——我热爱关东原野，愿为它的解放而战斗。之所以是“我”，是因为曾经站在同一片土地的“我们”因国土沦陷而流离失所，此时的“我”已无法成为“我们”，只能在夜里独自呜咽和悲鸣。

为什么是“我们”？

分析课文的创作背景[①]：1934 年、1939 年、1941 年、1950 年，那正是我们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战火纷飞，血雨腥风，国土支离破碎，民不聊生。那是一个不可能诞生“我”的年代，因为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年代里苟活。当共同站立的地方陷入绝境，人们开始意识到了共同的命运，有了共同的情感和意志。当选择了共同的信仰，所有的“我”就成了“我们”。我们在同一个摇篮里孕育，在同一种精神的哺育下成长。

“我们”的心里有着同一个坚强的意志：“我们完成了任务，把一个坚强的意志灌输到整个纵队每个人心中，饥饿、疲劳甚至受伤的痛苦都被这个意志克服了。”“我”必须也只能组成“我们”。因为只有“我们”，才有力量，才有希望。

“我们”有力量

《黄河颂》里表现的是我们伟大而坚强的力量。我们是巨人，是英雄。这种汹涌磅礴的力量通过数量词表现：“万丈狂澜”“九曲连环”“五千年”“千万条”……通过动词表现：“望”“奔”“掀起”“劈成”“筑起”……还有感叹号的

① 这一单元的课文注释和导读都提供了背景介绍、背景资料，对理解文章内容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连用，反复的修辞，一个个句子如一锤锤重击，震撼人心。[①]

我们的伟大坚强更为形象地表现在《老山界》那段奇观里。

满天都是星光，火把也亮起来了。从山脚向上望，只见火把排成许多“之”字形，一直连到天上，跟星光接起来，分不出是火把还是星星。这真是我生平没见过的奇观。

这样高的山，陡的路，窄的道；这样冷的天，笨重的队伍，还有简陋的物质条件，危险的外部环境，没有哪支队伍会选择走这样的路。但“我们”向着星星，燃着无数的火把，仿佛要往天上走。“我”可能不敢这样选择，但“我们”可以。我们每个人就像点点星光，汇聚成了漫天星光。

我们决定要爬一座 30 里高的瑶山。

我们一起呼喊：不要掉队呀！不要落后做乌龟呀！我们顶着天啦！

我们一起哈哈大笑；

我们一起点亮火把，照亮寒夜；

我们一起在一尺来宽的峭壁上酣然入梦……

很难想象一个人如何在黑夜里翻越大山，但一支笨重的队伍可以。

老山界是我们长征中所过的第一座难走的山。但是我们走过了金沙江、大渡河、雪山、草地以后，才觉得老山界的困难，比起这些地方来，还是小得很。

我们就这样走完了长征，创造了人类军事史上的奇迹。我们拯救了自己，改写了自己的命运；我们坚强而伟大，伟大而坚强。

是的，当“我”融入了“我们”，便有了奇迹般的力量。

在《谁是最可爱的人》里，我们的战士不怕苦：“一个战士在防空洞里，吃一口炒面，就一口雪。”我们的战士不怕死：“勇士们是仍然不会后退的呀，他们把枪一摔，向敌人扑去，身上帽子上呼呼地冒着火苗，把敌人抱住，让身上的火，也把占领阵地的敌人烧死。”在熊熊火焰面前，“我”说：“我能够不进去吗？我不能！”吃那么多苦，有什么要求吗？“我们什么也不要。”

没有了小我的自私和狭隘，我们战士的意志是那样的坚韧刚强，气质是那样的淳朴谦逊，胸怀是那样的美丽宽广。

① “望黄河滚滚，奔向东南。惊涛澎湃，掀起万丈狂澜；浊流宛转，结成九曲连环；从昆仑山下，奔向黄海之边，把中原大地劈成南北两面。”读读原诗里的句子，感受其中的力量。

“我”为什么会融入“我们”？因为爱。爱我们的祖国，爱我们的人民，爱一切需要帮助的人们。爱得越深刻、越广阔，就越“奋不顾身”。正是这种深沉的爱，让我们的战士成为最可爱的人。①

1. 我在这里吃雪，正是为了我们祖国的人民不吃雪。他们可以坐在挺豁亮的屋子里，泡上一壶茶，守住个小火炉子，想吃点儿什么就做点儿什么。

2. 我在这里蹲防空洞，祖国的人民就可以不蹲防空洞啊，他们就可以在马路上不慌不忙地走啊。他们想骑车子也行，想走路也行，边溜达边说话也行。只要能使人民得到幸福，就是我们最大的幸福。

从“我”走向“我们”

《土地的誓言》里那个在黑夜压抑痛苦的“我”，他那么想念自己的故乡，急切地想要回家。喷涌的回忆如梦呓般泛滥，像低低的呜咽，越美好，越疼痛，那种对故乡挚痛的热爱，让他夜不能寐。

最后，他决心交出自己。“为了她，我愿付出一切。我必须看见一个更美丽的故乡出现在我的面前——或者我的坟前……”② “我”要融入“我们”去战斗，“我”最终获得了力量和希望，信心和勇气。

“土地，原野，我的家乡，你必须被解放！你必须站立！”在结尾，出现了全文唯一的两个有力的感叹号，这便是最有力的誓言！

回到《老山界》里的那段声音描写。

耳朵里有不可捉摸的声响，极远的又是极近的，极洪大的又是极细切的，像春蚕在咀嚼桑叶，像野马在平原上奔驰，像山泉在呜咽，像波涛在澎湃。

“我”的声音是“极细切的”，但“我们”的声音是“极洪大的”。“我”的声音如“春蚕在咀嚼桑叶”，但“我们”的声音汇在一起就像“野马在平原上奔驰”。“我”的悲哀像“山泉在呜咽”，但“我们”的怒吼便有波涛澎湃的力量。

有些事情只有“我们”才能完成，有些情感只有“我们”才能懂得。有些时候，“我”只有走向“我们”才有希望和力量，才有价值和意义。读懂了“我们”，便读懂了家国对于人的情感意义。

① 我们在，山河在。只有山河在，我们才能过上可爱的生活，永远不能忘记那些最可爱的人。

② 这句话是不是和艾青《我爱这土地》的那句诗：“然后，我死了，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有异曲同工之妙？

教材链接

《最后一次讲演》：我们不怕死

特务们！你们错了！你们看见今天到会的一千多青年，又握起手来了，我们昆明的青年决不会让你们这样蛮横下去的！

反动派，你看见一个倒下去，可也看得见千百个继起的！

正义是杀不完的，因为真理永远存在！（鼓掌）

历史赋予昆明的任务是争取民主和平，我们昆明的青年必须完成这任务！

我们不怕死，我们有牺牲的精神！我们随时像李先生一样，前脚跨出大门，后脚就不准备再跨进大门！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下册第四单元）

这是闻一多先生《最后一次讲演》的结尾，他反复使用“我们”，把昆明的爱国青年团结起来，激发他们对特务的愤怒之情，以及争取民主和平的爱国之情。“我”会牺牲，但无数个“我”会站起来，前仆后继的“我们”才是让特务慌张和害怕的力量。闻一多先生预言了自己的命运，“我”倒下了，而“我们”团结了起来，实现了先生生前的理想。

必备素养

数 量 词

写作就像搭积木，是一个个词组成了一座“独特的建筑”。人们常常赏析精彩的形容词、动词，却往往忽略数量词。在《黄河颂》里，作者使用夸张的数量词来歌颂黄河，“万丈”“千万条”“五千年”……表现出了黄河波澜壮阔的伟大力量，彰显了中华民族悠久而厚重的文化，用词很恰切。

联系张岱《湖心亭看雪》里的句子：“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一痕”“一点”“一芥”“两三粒”这些微小的数量词，表现了人在博大的自然中的渺小状态，甚是妙绝。

可见，斟酌使用数量词，是文笔精致的开始。

亲子聊吧

小初鉴赏文章

初爸：《黄河颂》让我想起了毛主席的词《沁园春·雪》，“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

小初：果然是毛主席的诗词，这“千”和“万”表现了领袖的胸襟，这就是老师说的数量词的重要性。

初爸：哇，你很厉害呀，会鉴赏文章了。

小初：老师告诉我，人的气质会决定词语的选择。领袖选择的词语，自然也体现了领袖的气度，比如“山舞银蛇，原驰蜡象”，“舞”与“驰”也很有气度。

初爸：小初上了初中，真的长大了，懂得鉴赏文章了。厉害！

《卖油翁》：生命的庄严

走近课文

咬文嚼字读古文

阅读像吃饭，可以大快朵颐，不求甚解；也可以细细品尝，咬文嚼字。古文与现代汉语在表达上有时代的隔阂，需要逐字逐句去疏通理解。尤其是典雅含蓄的古文，更要在咬文嚼字的过程中，细细体悟文字的情趣和哲理。这些智慧穿越古今，留存在短短的篇幅中，读时应郑重以待。

课文简介

《卖油翁》选自《欧阳文忠公文集·归田录》。《归田录》序言："《归田录》者，朝廷之遗事，史官之所不记，与夫士大夫笑谈之余而可录者，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笔记体小说《归田录》讲述故事多采用平民立场，充满野趣。《卖油翁》是一篇富含哲理与情趣的小品文，故事通俗易懂，但背后的道理意味深长。究竟什么是"熟能生巧"，读了这篇文章，相信你一定会有更丰富、多元的体悟。

美文素读

我和你是一样的

《卖油翁》里有两句对话颇有意味。

第一句是陈康肃公说的——"汝亦知射乎？"

“亦”，即“也”，这是一个反问句。[①] 陈尧咨的言下之意：“你和我不一样，你怎么会懂我射箭的本领？”傲慢之情，溢于言表。

第二句是卖油翁说的——“我亦无他，惟手熟尔。”

这是一个肯定句，意为：“我也（和你一样）没有别的奥妙，只不过是手法技艺精熟罢了。”笃定之意，不言而喻。

一来一回间，卖油翁用亲身实践，不卑不亢地告诉了陈尧咨一个道理：我和你是一样的。[②]

即使你有名气地位、家产和骄人的才华，是大人物；我一无所有，是小人物，但我依然是和你一样的。我们都用自己的身体反复做一件分内的事情，你负责射箭，我负责倒油；你一箭不丢，我一滴不漏，我们都实现了自己的愿望，有自己的快乐和意义。所以你不必“自矜”，更不必“忿然”。

很多文章探讨文中陈尧咨和卖油翁谁是主角，课后练习也讨论了高超的箭术和倒油的技术能否相提并论。

倒油一滴不漏，对于卖油的工作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不会浪费一滴油，不会把买油人的瓶弄脏，动作优雅，兼具实用性和美学效果。这算是卖油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职业技能。

射箭最好百发百中，倒油最好一滴不漏。无须相比，各自都是各自的主角。

《归田录》是一部记录朝廷轶事和士大夫闲谈趣闻的书。卖油翁作为轶事被记录进去，他的身上到底有什么打动了士大夫们呢？我想，不仅仅是他高超的倒油技术，更是他不卑不亢的态度和做事不慌不忙的风度。

我们可以参照小说结尾被编者删去的那句话：“此与庄生所谓解牛、斫轮者何异？[③]”庖丁、轮扁也是以小人物的生命姿态和感悟，让大人物们若有所思。他们都是体力劳动者，因“手熟”而生“巧”。

“熟”的意思是有经验，清楚地知道；“巧”的意思是高超的技巧、美妙的

① 注意品析不同句式背后不同的语气与情感。

② 这句简单的话，其内涵很不简单。我们在心里要永远记住它。

③ 庖丁解牛的故事出自《庄子》。它讲的是一个叫丁的厨师为梁惠王解牛，他解牛的动作有节奏，有韵律，轻松自在，让梁惠王深深叹服。同时，他还和梁惠王进行了一场哲学对话，让梁惠王收获很多。“轮扁斫轮”的故事同样出自《庄子》，轮扁以自己做车轮的技巧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来教育齐桓公读书的道理，也很有意思。

感觉，以及恰好的境界。“熟能生巧”这个词语的意义耐人寻味——你必须去做，具身地去做。不管有多高的权势和地位，有多大的后台和背景，有多么聪慧的头脑和渊博的知识，有些事情，你总要亲自花费心力去做了，才会有实在的经验和高超的技巧，才可能感受到其中的美妙，达到恰好的境界。

人物无论大小，在具身面前，一律平等。每个人的身体都是一个宇宙，都应该有一个自足的精神世界。内心自足，便不会卑下，也不会自矜。不卑不亢是在这世上行走最好的状态。

人人都渴望平等。陈胜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可惜他要表达的是“我要像你一样”；简·爱喊出：“你以为我穷、低微、矮小、不美，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我的灵魂跟你一样，我的心也跟你完全一样，如果上帝赋予我财富和美貌，我一定要使你难以离开我。”她在罗切斯特面前极力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

相比较而言，卖油翁更令人感动，他的平静与自足非常难得，值得被记录。他的样子是普通人能够想到的生命桃花源的样子。

文学艺术有时候真的很可爱，它总孜孜不倦地为我们平凡普通的人寻找美好生命的可能，为我们的日常生活建造意义。

奥斯卡获奖电影《瞬息全宇宙》里，秀莲是一个生活过得一团糟的中年妇女，但恰恰只有她才拥有在平行宇宙自由跳跃的力量，因为她是最普通的那个人。这个逻辑具有颠覆性：普通人不仅有精彩，而且有些精彩只有普通人才可以抵达。[①] 电影宣传海报上说：“每一个多元宇宙都有苟且，但同样精彩。”

读《卖油翁》的时候，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很多小时候熟悉的面孔。

邻居老人有神奇的挑瓜本领，只要是经过他手的西瓜，只需轻轻掂一掂，弹一弹，拍一拍，就能判断出是否有沙瓤和清甜，百发百中。

小卖部的阿姨，随手抓起糖果，斤两极其准确。

我家的油漆工在家具上作画时动作娴熟，一气呵成。梅兰竹菊，每一幅画都栩栩如生。

还有会唱评书的大叔，每天拉着二胡，咿咿呀呀，不用看话本，总能把故

① 注意关联词语“只有……才……”，这个句子展示了普通人人生的意义。

事讲得让人如痴如醉。[①]

我们的生命里很少出现陈尧咨这样的人，却有那么多的“卖油翁”，他们平静地做着神奇的小事情，不卑不亢，怡然自得，让人感受到生命的庄严与美好。

分享毕淑敏《精神的三间小屋》里的话：“我们可以不美丽，但我们健康。我们可以不伟大，但我们庄严。我们可以不完满，但我们努力。我们可以不永恒，但我们真诚。”

教材链接

《溜索》：遍地风流

怒江自西北天际亮亮而来，深远似涓涓细流，隐隐喧声腾上来，着一派森气。俯望那江，蓦地心中一颤，惨叫一声。急转身，却什么也没有……首领稳稳坐在马上，笑一笑。那马平时并不觉雄壮，此时却静立如伟人，晃一晃头，鬃飘起来。首领眼睛细成一道缝，先望望天，满脸冷光一闪，又俯身看峡，腮上绷出筋来。

……

只有一个精瘦短小的汉子站起来，向峡下弹出一截纸烟，飘飘悠悠，不见去向。瘦小汉子迈着一双细腿，走到索前，从索头扯出一个竹子折的角框，只一跃，腿已入套。脚一用力，飞身离岸，嗖的一下小过去。

（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下册第二单元）

《溜索》里的两段文字，与《卖油翁》中“乃取一葫芦置于地，以钱覆其口，徐以杓酌油沥之，自钱孔入，而钱不湿”一样，首领和汉子也有着不慌不忙、从容不迫的气度。

文章选自《遍地风流》，书名意味深长。遍地，写的必然是世俗社会的凡人；风流，显然指他们身上非凡的气度。从欧阳修到阿城，我们看到了中国文学里对于世俗的审美传统。

① 你身边也有很多这样的小人物吧，欢迎你提起笔来写一写。

必备素养

有思想的关联词语

注意一下关联词语：“不管……总要……”“即使……也……”“虽然……但是……”试着用卖油翁的口吻来用这些关联词语造句。

1. 即使你是大人物，我们的生命也是一样的。

2. 不管你有多高的权势和地位，多聪慧的头脑和多渊博的知识，有些事情，你和我一样，总要亲自反复去做，才能生出巧妙的境界。

3. 虽然我不伟大，但是我平静而庄严。

有时候句式就是思维方式，句子也有自己的性格。想想看，上面提到的关联词语，是不是表现出一种自尊、自强、叛逆的性格？

亲子聊吧

母子造句活动

初妈：咱们也用那些自尊自强的句式说说话？即使我出身农村，也不比那些大城市出来的姑娘差。

小初：虽然我数学基础差，但是经过努力我还是能学好的。

初妈：不管我的孩子考多少分，犯多少次错误，我总要陪着他，告诉他：“你是妈妈独一无二的宝贝。”

小初：不管爸爸发多大的脾气，说多么难听的话，他总是我的爸爸，他还是最爱我的。

初妈：即使我们不是一个富贵之家，但我们家里的爱一点也不少。

《驿路梨花》：助人是快乐的

走近课文

题目是扇门

本文的题目很别致——“驿路梨花”，出自陆游的诗句“悬知寒食朝陵使，驿路梨花处处开”，它让人联想到纯洁似雪、芳香四溢的花儿。梨花还是一位有着纯洁心灵，充满朝气和热情的小姑娘的名字，自然美与心灵美交相辉映。“馨香”在我国古代文化里是美德的象征，在文中四溢的香气代表着一种被发扬光大的助人为乐的雷锋精神，以及由此形成的淳朴民风。题目就像一扇门，推开它，就寻到了阅读理解之径。

课文简介

《驿路梨花》是彭荆风响应党中央学习雷锋的号召，为帮助青少年更好地成长而创作的小说，讲述了发生在哀牢山深处一所小茅屋的故事，以“我”和“老余”一晚一早所见所闻为顺序，围绕“小茅屋的主人到底是谁”展开，表现了西南边疆少数民族乐于助人、热情好客的淳朴民风，生动地展示了雷锋精神在祖国边疆军民中生根、开花、发扬光大的动人情景，歌颂了互帮互助的社会风貌，以及对具有雷锋精神的一代新人的赞美、热爱、崇敬之情。

美文素读

谁是主人公?

读《驿路梨花》，读者总爱问这篇文章的主人公是谁。解放军？梨花姐妹？还是瑶族老人？都不是。文章主角是一种精神——助人为乐。这个词太熟了，因为熟悉，反而很少认真理解过它。[①] 助人为乐的关键不在“助人”，而是“为乐”。把帮助别人当成自己的快乐，为别人提供方便是一种自然主动的行为，是发自生命的本能。

先看文中的解放军：

有一队解放军路过这里，在树林里过夜，半夜淋了大雨。他们想，这里要有一间给过路人避风雨的小屋就好了，第二天早上就砍树割草盖起了房子。

叙事并不生动，但意味深长，尤其是心理活动。解放军淋了雨，想到的却是给别人盖一所避风雨的房子，想到了就马上去做。这是儒家的推己及人的仁爱之心，[②] 是知行合一的生动表现。叙述风格的自然平实和解放军发自本心的助人行动相得益彰。

再看梨花姐姐，她亲眼看见、亲耳听到解放军的事迹，就“从那以后常常趁砍柴、拾菌子、找草药的机会来照料这小茅屋”。注意“常常”“趁……机会”，梨花姐姐助人行为也是日常的，主动积极，不是摆摆样子，做做姿态。

看看过路人，“都尽力把用了的柴、米补上，好让后来人方便。我这次是专门送粮食来的。”“我们决定把小茅屋修葺一下，给屋顶加点儿草，把房前屋后的排水沟再挖深一些。”其他人助人也尽心尽力，用心用情，很有创造性。

所有人都在用行动告诉我们，他们帮助别人是主动自发的，是快乐的。那么，这种助人为乐的精神是如何在大山里传递的呢？

① 在阅读理解的过程中，人们常常因为对词语过于熟悉而失去敏感性，进而失去真正理解的机会。

②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

她姐姐很受感动。从那以后……

过路人受到照料，都很感激，也都……

我感谢你们盖了这间小草房……

感动、感激、感谢，都是情感认同，感情有了共鸣，美德才得以传递。德是一种自然而然、美好的东西，是不用也不能说教的，[①] 如香气一般，自然地渗透与弥漫，它沁人心脾。

读这篇文章，还要注意作者讲故事的方法，不平铺直叙，使用误会和悬念、倒叙和插叙，使行文变得曲折生动。这些手法难道只是为了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吗？

在这样的写法控制下，文章首先必须详细展示路人如何在小屋里得到方便的情节及感激的心理。开头“我们”一行人眼看要在这深山里露宿了，没想到遇到了一间小屋，干燥温暖，有火，有水，有粮食，小说把“我们”的惊喜、快乐与幸福写得详细而生动。其次，文章又重点写了瑶族老人的回忆，他怎样迷失方向，怎样在失望的时候遇到了这片美丽的桃林和温暖的小木屋。

因为倒叙、插叙和悬念的使用，文章叙述重点发生了偏移，不在帮助他人的行为上，比如，解放军如何盖房子，小姑娘怎么照料房子，这些都只是放在最后揭示悬念，被略写。而被帮助人得到帮助后的惊喜与幸福的感受，被提前叙述突出，被一遍遍细致地放大。

叙述方法和详略安排的效果，与助人为乐词含义取得了一致：我做了什么并不重要，让别人方便才是重要的，我的快乐是看到他们幸福。所谓美德，不是因为德行美，而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德”，自己的生命变得充实美丽起来。[②]

教材链接

《智取生辰纲》：如何智取

小说喜欢用悬念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比如《智取生辰纲》开头：七星聚

① 情感教育是培养美德的重要途径。无情之人很难有真正的美德。

② 这才是“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真正含义。

义商量夺取生辰纲，用什么方法夺取，文中没有明说，只是吴用与晁盖“咬耳朵”，“如此，如此……”设下一个大大的悬念：吴用究竟是力取还是智取？若是力取，如何去战胜武艺高强的三代将门之后杨志？若是智取，又怎样瞒过杨志机智敏锐的眼睛？它迫使读者去思索、判断、选择。

在限制视角的叙述下，读者与杨志一样对计策的施行一无所知，但是在前面已经知道必有蹊跷。于是，杨志等十五人来到黄泥冈树荫下时，松林里同时出现一字儿摆着的七辆江州车，这是一个小悬念；没半碗饭时又来了一个挑担卖酒的汉子；七个贩枣子的客人吃了酒没事，而杨志等人却一个个昏倒在地，这是第三个悬念。

最后，由“我且问你：这七人端的是谁？”的说书人口吻，把大小谜底一一揭开。这种写法使文章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既成功地写出了“智取”的过程，又让读者在疑惑期待中，怀着极大兴趣来探究事情的原委和真相。

（《智取生辰纲》出自语文课本九年级上册第六单元）

必备素养

悬念与误会

设置悬念是安排悬而未决和结局难料的情节，以此把读者的胃口吊起来，造成情节的跌宕起伏，使读者的心随着情节起伏变化。它包括“设悬”和“释悬”两个方面。前有“设悬”，后必有“释悬”。

“误会”往往与“悬念”结伴而生，为了让情节跌宕起伏，悬念不会一次解决，一次次误会，造成故事的曲折，吸引读者往下探寻的注意力。金庸的武侠小说《天龙八部》里关于“谁是带头大哥”的悬念是保证小说情节精彩的重要手段。在侦探小说里，悬疑和误会也是常用的写作手法。

亲子聊吧

老师为何总提问

小初：我明白了老师讲知识点之前，为什么总爱提问了。问题就是悬念，老师提问是为了激发我们的兴趣，引发我们的思考。

初妈：是的，问题一定要精心设计，如果学生一下子解答出来就没意思了，最好有人回答错误，这叫“误会”。

小初：误会再误会，大家的心就被吊起来。答案揭示的那一刻，大家兴奋极了，于是，印象深刻。

初妈：孔子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没有得到正确答案的思考也是有意义的，在这个过程中，思维得到了训练。

小初：所以，妈妈你猜我这次考试的排名是多少呢？

《紫藤萝瀑布》：生命是单数也是复数

走近课文

注意文中不寻常的话

阅读时，常会发现一些看起来表达不恰当，仔细推敲却意味深长的句子，它们就是解读文本的切口。

比如，《紫藤萝瀑布》里“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样盛，这样密……”原文已经说了，院子里的紫藤萝已经凋零，连花架都被砍掉了，怎么可能又开花了呢？这句特别的话就变成了文章中意味深长的可琢磨的句子。阅读理解的趣味正是要发现并破解文章中不寻常的话，一步步找到理解文章主题的密码。

课文简介

宗璞一家在“文化大革命”中深受迫害，这样特殊的经历如一团阴云，生命的“疑惑”和“痛楚”一直压在作者的心头。这篇文章写于 1982 年 5 月，当时作者的小弟身患绝症，作者更感悲痛，徘徊院中，见一树盛开的紫藤萝花，由花儿自衰到盛，感悟到人生的美好和生命的永恒，睹物释怀，写成此文。文章精致典雅，是经典的托物言志散文。

美文素读

做一朵盛开的花

《紫藤萝瀑布》写了两棵藤萝：一树盛开的发光的藤萝；一株稀零的伶仃的藤萝。①

文中有一句话值得玩味：“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这句话的“又”对吗？开花的那树紫藤萝是原来凋零的那株吗？

当然不是。

“藤萝又开花了”的合理性在于作者去掉了“一株”“一树”的限定，作为一种花，“藤萝”当然年年都会“又开花了”。

通过品味这句话，我们抓到了作者潜在的情感变化。最初，她为一个人的生死而悲哀，然后遇到了一树生命力旺盛如瀑布似的藤萝。

我只是伫立凝望，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流着流着，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的关于生死的疑惑，关于疾病的痛楚。我浸在这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有的只是精神的宁静和生的喜悦。

藤萝的美好融入“我”的心里，调整了我失序不安的情绪，让“我”的心重获宁静和生机。从艺术手法的角度，这种写法是“物我交融”②；从另一个角度讲，这也是一个有审美能力的文学人的幸运。

如果没有对美的敏感，就没有“不由得停住了脚步”。如果没有进入审美状态——“凝望”，③紫藤萝的旺盛生命如何能“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物如何能轻易治愈“我”沉重压抑的心灵，让“我”沉浸在审美的宁静中？有了审美能力才有艺术手法。

但这种疗愈，作者说是“暂时”的。她回忆起十多年前家门口的那株枯死的藤萝，然后再看到眼前盛开的藤萝，她突然明白了“藤萝又开花了”。

---

① 注意到“树”和“株”两个量词的区别吗？想一想哪一个量词更有蓬勃的生命力？

② “物我交融”的手法，在我们的阅读经验里可能是第一次遇到。它既是一种写作手法，也是一种艺术状态，还是一种艺术能力。

③ 就写作而言，凝望是一种用心用情去看的状态，是一种最好的审美状态。

作者不再执念于“一株”，而是走向了所有的藤萝，正是从这里开始，作者才理性地从个体生死的悲伤中超脱出来，从人类长河的角度去看待弟弟的悲剧，自然得出了“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①] 这句最治愈最经典的话。每当我们感到自己孤独渺小无力的时候，都不妨想想这句话。这句话体现了人类对自己力量的确信。

还记得《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里，刘禹锡是怎么回应白居易的“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的吗？“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虽然个人的命运是坎坷的，但是应始终对群体生命（千帆过，万木春）保持乐观和自信。这是刘禹锡面对个人挫折时豁达的力量。

如果这篇文章只行笔至此，由小我走向大我，由个人走向人类，还不足以使它成为经典，更打动人的，还是作者又由花的长河走向一朵朵花。

文中有两处具体写到一朵盛开的花，细腻生动。

1. 每一朵盛开的花就像是一个小小的张满了的帆，帆下带着尖底的舱。船舱鼓鼓的，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就要绽开似的。那里装的是什么仙露琼浆？

2. 我抚摸了一下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那里满装生命的酒酿，它张满了帆，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

“张满了的帆”“船舱鼓鼓的”“就要绽开似的”，这是怎样的生命状态？[②]

希望与生机，充实与快乐，这样一个具体的向前航行的生命装满酒酿，让人沉醉。在大我的情怀里，小我不是消失了。消融了的只是小我沉重的羁绊与短暂的悲欢。放下这些之后，每一朵花才能张满帆，更加热烈地、心无旁骛地努力绽放自己。

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一朵一朵花，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

人类最好的样子是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做一朵盛开的花则是每个生命最高的使命。正如个体心理学告诉我们的那样：“生命的意义在于与同伴携手共

① 确实，个体生命总是有限的，群体的生命是无限的。

② 这里作者使用了比喻，把花比作“船”和“笑容”。联系下文，生命永远保持乐观地前行，才是生命的意义。

进，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为人类的幸福贡献出自己的一分力量。”

人生真的很有意思——不拘泥于自我，反而会成就更好的自己。无数个体的成就汇聚起来，让人类得以生生不息，这或许就是活着的秘诀。我们需要在每一个境遇里不断地学习与修炼。

教材链接

《永久的生命》：凋谢和不朽

感谢生命的奇迹，它分开来是暂时，合起来却是永久。它是一个不懂疲倦的旅客，总是只暂时在哪一个个体内住一会儿，便又离开前去。那些个体消逝了，它却永远存在。它充满了希望，永不休止地繁殖着，蔓延着，随处宣示它的快乐和威势。

……生命在那些终于要凋谢的花朵里永存，不断给世界以色彩，不断给世界以芬芳。

凋谢和不朽混为一体，这就是奇迹。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上册第四单元）

这几段话值得体味，生命既是单数，又是复数。[①] 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是单数生命的意义，也是推动人类生命长河不息的动力。这一主题与《紫藤萝瀑布》里“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一朵朵花，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所表达的主题相似。

凋谢与不朽混为一体，是生命的奇迹。如何让有限的生命创造出不朽的意义，是每个人都需要完成的人生课题。

① 有趣的是，在英文表达里，“life（生命）”这个词既是可数名词，又是不可数名词。

必备素养

物 我 交 融

我们学过很多写作手法，却依然写不好一篇文章。比如，“物我交融”的手法。作者借紫藤萝的盛与衰来表达自己对生命的思考和感受，将“物”的形象生动和“意”的含蓄隽永融为一体。[①] 如果我们来写，是否能够如此贴切自然呢？恐怕很难。

读《紫藤萝瀑布》，我们感受到作者笔下的那树紫藤萝是一种精神力量的具体化，它以一种生机勃勃的姿态注入作者的心灵，洗涤作者心中的忧郁与哀伤，让作者达到生命的美好境界。与其说物我交融是一种手法，不如说是一种审美境界。

拿画画作比，面对自然景物，画家必须真诚激动，将身、心、灵全然投入，将精、气、神全面调动。投入地观察，真诚地表现，在物我交融的状态下，才能诞生出美好的作品。

从这个角度看，选择和运用写作手法也是作者审美状态的展现。[②] 只有像宗璞一样不由得停住了脚步，驻足凝视，将自己交出去，眼前只有一树发光的藤萝，你才能走入一片浅紫色的光里。

亲子聊吧

生命的接力

初爸：读这篇文章，让我想起2025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化学奖、生理学或医学奖，都是由不同性别、不同国籍的科学家联合获得。这样的颁奖格局，很值得思考。

① “物我交融”的手法，既形象生动又意味深长，你体会到这种手法的阅读趣味了吗？

② 为什么你知道很多写作手法，可在写作的时候依然一筹莫展？这是因为你还未能真正进入写作状态，成为一个具备审美感知能力的人。

小初：我明白了，文中的一朵一朵盛开的藤萝组成了万花灿烂的瀑布。人类灿烂的科学成就也是一代代科学家努力的结果。

初爸：是一代代科学家的接力，完成了不朽的事业。

小初：我们后人子孙，说不定更厉害，毛主席在《沁园春·雪》中说：“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初爸：确实，一个民族的兴盛从来不是靠一个人、一代人，而是代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

《望岳》：屹立精神高原

走近课文

走进诗的意境

欣赏古诗，就要走到诗人的风景里，成为意境的一部分。假如你壮志未酬，一个人苦闷忧愤地登台远望，看天地茫茫，自己的人生有限又无助，会不会油然而生“怆然”的情感？如果你年轻气盛，登高远望，壮丽山河尽收眼底，会不会意气风发，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勇气？只有驱遣想象进入诗的意境，才能真切触碰到诗人的审美情感，让自己的心灵得到美的浸润和陶冶。①

课文简介

杜甫这首《望岳》，约写于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是现存杜诗中年代相对较早的一首。二十四岁的诗人过着“裘马轻狂”的漫游生活，诗的前六句从不同的角度描写泰山的高大、壮美，最后两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表达了诗人不怕困难、敢攀顶峰、俯视一切的雄心和气概，以及卓然独立、兼济天下的豪情壮志，是千古传颂的名句。

① 美是一座桥梁，作为读者的我们要用心感受，这样才能与作者的心灵相遇。

美文素读

意念登高

诗人都爱登高。

登高方能望远，高远的位置，让诗人眼中的世界焕然一新，获得一种新鲜宝贵的审美体验。杜甫的《望岳》是登高诗里的经典之作，其中一句诗亲切无比。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但杜甫的这首诗和其他登高的诗篇不一样，我把它称为“意念登高诗”。比如，“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①] 杜甫只是表达了登高的决心和信念：我一定要站在山的最高处，这样看到所有的山都变小了。可是杜甫一生并没有登上过泰山。对照题目，他只是在“望岳”。然而，伟大的诗人借诗句表现的精神高度，绝不是肉体可以攀爬和到达的。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五岳之首的泰山是怎样的？在齐鲁大地上，那苍翠的美好山色蜿蜒伸展，没有尽头。想象一下，作者站在怎样高远的位置才能看到青未了的画面？[②] 必须是在天空上俯瞰群山绵延，这显然只可能在想象中完成。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大自然将所有的神奇和秀丽集中于泰山，山南山北阴阳分界，晨昏迥然不同。这句作者把大自然拟成一个人，把泰山当作它最偏爱的作品。这个比拟气魄很大，诗人显然已经跳出了大自然之外，站到整个宇宙的高处去想象和欣赏了。

荡胸生曾云，决眦入归鸟。

这两句诗，教参上的翻译是“层层云气升腾，令人胸怀荡涤；看归鸟回旋入山，使人眼眶欲碎”。这样的解释合乎逻辑，但直译这两句话会更有趣味：“激荡的心胸升起了层层的云雾，睁大的眼睛飞入了归家的鸟儿。”肉体与自然

① 联系《孟子》里的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我们似乎能从这句话里窥到杜甫的雄心壮志。

② 欣赏诗中的景物，应注意诗人观察和描写的视角。

神奇地交融在了一起，描绘出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①]

这像一种奇妙的成全，正因为没有登山，没有被眼前实在的景物束缚，精神反而获得了高度的自由，辗转腾挪，高低跌宕，青春浪漫的想象成全了这首诗的高度和气魄。

《岳阳楼记》也是一例，范仲淹没有真的“登斯楼也”，他只是收到了滕子京寄给他的《洞庭晚秋图》，就驰骋自己的想象，完成了一篇光耀千古的经典作品，其中的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成为后世无数文人的精神坐标。

精神强大的诗人不会受客观环境的束缚，他们的灵魂向来都呈现出一种超越性，这使得他们可以站到自由的高度，通过想象营造一个崭新而博大的世界。

杜甫晚年，年老力衰，屡经挫折，自己的“茅屋为秋风所破”，可依然能写出“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这样有着博大胸襟的诗句。一个屹立在精神高原的诗人必然风华绝代，冠绝古今。诚如是。

教材链接

《登幽州台歌》《登飞来峰》：悲伤与勇气

登幽州台歌

陈子昂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登飞来峰

王安石

飞来山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

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

（出自语文课本七年级下册第五单元）

《登幽州台歌》和《登飞来峰》表现了不一样的心境，一个是“独怆然而涕下”的孤独悲伤，另一个是“不畏浮云遮望眼”的勇气和信心。

① 这两句诗表现出来的卓绝想象力完全不输浪漫主义大诗人李白。

不同的心境与诗人各自的生命境遇有重要的关系。写《登幽州台歌》时，陈子昂三十五岁，经历了官场一次次挫折和打击，明知道国家出现了问题，但无能为力，生命里有着沉沉的悲痛。而王安石刚满三十，初涉宦海，年轻气盛，雄心勃勃要展开变法革新，正好借登飞来峰寄托壮怀。同样是登高，人生处境不同，心中感慨自是各异。

必备素养

登临诗词

孔子曰：“君子登高必赋。”“登高望远”是中国古典文学中一个永恒的母题。

其最初源于先民祭祀山川、躲避灾祸的需求。后来古代帝王也借登临来开展祭祀仪式，维持其统治权力。后来，登高望远成为古代知识分子远眺抒怀的文化空间。《全唐诗》收录的诗人中约十分之一的诗人写过登临诗，李白秋登谢朓楼的“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尽显飘逸豪放，杜甫的《登高》被誉为“古今七律第一”，《黄鹤楼》使崔颢在唐代诗人中获得了独一无二的地位。登临诗词表达的情感思想丰富多样，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感怀身世、思亲怀乡、怀古伤今、抒情言志。

亲子聊吧

小初：说到登高，我想起第一次坐飞机时的情景，俯瞰大地，印象深刻的是那些气派的摩天大楼的楼顶竟那么简陋，像一块块破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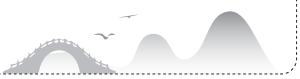
初妈：“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人对事物的认识，是由站立的位置决定的。站在高处，会看得远，看得全；站在低处，会看得近，看得细。

小初：要说低处，我想到井底之蛙，它待在井底，就只能看到井口那么大的天空，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井口限制了它的想象力。

初妈：但是它能看见井里的小虫子啊，没有谁比它更能知道水井里的苔藓长得如何。每个人都有自己认知范围的局限，或大或小。

小初：所以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初妈：一步步地从低处到高处，一步步扩大自己的视野，由近及远，踏实成长，这就是人不断发展的过程。



《活板》：布衣的创举

走近课文

还原情境

读书要想读出趣味，必须有想象力，把文字里的世界放到生活里去想象，调动所有的经验去还原文字空隙里的世界，这时才懂得，看起来抽象无味的语言符号为我们营造了丰富多彩的世界。好的阅读是主动创造，最高境界是读出自己的趣味。我们就来试试在一篇说明性的文字里，读出不一样的发现。

课文简介

《活板》是北宋科学家沈括写的一篇说明文，是关于北宋平民毕昇发明活字印刷的最早记录。全篇仅三百余字，抓住活字印刷的主要优点——“活”，将我国古代活字印刷术的产生和制作过程、印制效果、主要特点等都做了清晰的说明。印刷术是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沈括记下这一发明，使文章具有了史料价值。

美文素读

布衣毕昇

《活板》里，作者对创造者毕昇的介绍——“庆历中，有布衣毕昇，又为活

板。”很奇怪，[①] 一个名字镌刻在历史书上、被用来命名月球撞击坑的人，沈括在介绍时却说“布衣毕昇”。

布衣是没有身份、没有地位的平民。沈括郑重其事地把“布衣”放在人名前面作定语，仿佛这是无上的冠冕，就像在颁奖礼上介绍一个有辉煌成就的人：

“隆重介绍下一个出场的是，普通人 ×× 。”

作者在提醒读者换一种眼光去看“布衣”这个词：没有身份，没有地位，是不是就没有价值？走进文章，才读懂不是“布衣”居然发明了活板，而是只有“布衣”才能发明活板，并且有很多个“布衣”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回到文本的情境里。

先设一铁板，其上以松脂、蜡和纸灰之类冒之。欲印，则以一铁范置铁板上，乃密布字印，满铁范为一板，持就火炀之，药稍镕，则以一平板按其面，则字平如砥。

干活的人才知道怎样干活，只有在干活的经验里才知道应该怎样更好地干活。印刷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每一个动作，都是工匠们经过一次次实践、调整、确认才确定的。也只有印刷工匠们，才会因为雕版印刷的种种现实不便，而产生强烈的变革愿望。

印刷工匠毕昇在无数次日常工作实践中，调整胶泥的厚度（薄如钱唇），确定“药”的材料由哪些成分组成、比例分别是多少。只有工匠才知道“药稍熔”中这个“稍”的程度该如何把握，也只有工匠才知道如何对自己的印刷技术做后续的完善工作。只有在实践的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并通过实践解决问题：[②]

为提高效率，“常作二铁板”“更互用之”；

常用字因一板要重复用，所以“皆有数印”；

① 课本中一些“奇怪”的表达，往往能启发我们走向文本的深处。

② 在这一个个“只有……才……”里，我们能感受到布衣们的力量。

寻找字印麻烦就分类整理字印，“以纸帖之，每韵为一帖”（音序）；

木印有不便，就用燔土。

……

初中历史书上提到，后来能工巧匠们发明了木活字、转轮排字法、铜活字印刷……印刷术在布衣们手里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活板》是新选入课文的篇目，替换掉的《河中石兽》也讲了一个相似的故事：两个落入水中的石兽被水冲走后，大家顺流而下寻找却没找到。非常有学问的讲学家依照物理学原理，建议在原地寻找，也没有找到。最后是一个老河兵，依照多年在河边的工作经验，在河流的上游找到了石兽。作者最后指出，做事情“不可以据理臆断”，那么靠的是什么呢？当然是实践经验。

“工匠精神”是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务实不懈、精雕细琢的敬业精神。在具体实践中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的工匠们，是建设新中国的中流砥柱。

教材链接

《中国石拱桥》：工匠李春

赵州桥高度的技术水平和不朽的艺术价值，充分显示了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桥的主要设计者李春就是一位杰出的工匠，在桥头的碑文里刻着他的名字。

（出自语文课本八年级上册第五单元）

只有经过实地的勘测和考察，才能设计和建造出这样一座造型美观、结构坚固，又极具创造力和开拓意义的桥。李春在中国桥梁史上是一个闪亮的名字。毕昇和他发明的活板印刷术一起，也成为中国古代文化史中的重要篇章。

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秀文化的核心，这些工匠的名字不应只铭刻在碑文里，还应铭刻在人类历史文化的画卷中。在遥远的月球表面，有一个月球撞击坑，经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批准，被命名为“毕昇”。

必备素养

《梦溪笔谈》

《梦溪笔谈》是北宋科学家、政治家沈括撰写的一部关于古代中国自然科学、工艺技术及社会历史现象的综合性笔记体著作，是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尤以科学技术价值闻名于世，全书分为26卷。书中的自然科学部分总结了中国古代，特别是北宋时期的科学成就。社会历史方面，对北宋统治集团的腐朽有所暴露，对西北和北方的军事利害、典制礼仪的演变、赋役制度的弊害，都有较为翔实的记载。该书在国际上也有巨大的影响，被称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日本早在19世纪中期就排印了这部名著；20世纪，法、德、英、美、意等国家都有学者对《梦溪笔谈》进行系统而又深入的研究。

亲子聊吧

傲娇的“布衣”们

小初：妈妈，初中语文课文中“布衣”出现了好多次。

初妈：哦？说说看。

小初：诸葛亮说：“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还有《唐雎不辱使命》一文中写道：“布衣之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他们自称布衣，很骄傲。

初妈：布衣在古代是草野之民。它不仅指百姓穿的衣服，更是底层阶级的代表。当然，布衣没有官职等社会身份的束缚，相对更自由，更旷达。

小初：诸葛亮称自己为布衣，要表达的是自己淡泊名利吧，而唐雎则想说自己无牵无挂，所以无所畏惧。

初妈：地理学家徐霞客也以身为布衣为荣，他拿自己和张骞、玄奘比，他们都是接受皇命游历天下，而他虽一介布衣，却凭着自己的喜好，游山玩水，自由自在。